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 監察院公報

第 二 三 八 四 期

發行人：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四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三  
印刷：千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 本期目錄 一一一

### 糾正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羅東鎮公所徵收該鎮都市計畫公三用地，故違徵收計畫原定用途，興建市民集會堂使用；宜蘭縣政府率予核發建造執照；內政部屢經民眾陳訴，迄未究明徵收程序及核發建造執照之適法性，肇致民怨，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為內政部營建署與交通部觀光局，分別主管全國建築與觀光事務，卻未能善盡職責督導所屬及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與「觀光地區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辦法」等相關規定；對於合法設施之保養修護、安全檢查與合格標示等，諸多缺失，亦未覈實善盡督考改進之責，確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為前

六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規劃標租台北酒廠舊址土地，事前未能縝密規劃，有效控管違約風險，肇致鉅額公產權益損失；事後未能善盡管理權責，積極維護公產權益，影響政府形象甚鉅，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一五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為行政院處理胡○○遺產稅案，不但違背法律優位與法律保留之二大法治原則，且違反平等原則，並在稅捐法律秩序連續性之要求上，造成矛盾與不安定，以致財政部就相同性質之案件，卻處理兩歧，嚴重影響人民對租稅公平之信賴，顯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二〇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為苗栗縣政府於八十九年間辦理後龍鎮轄區「苗九線道路改善工程」事，先未能確認工程用地權屬及範圍，並妥為規劃設計，施工過程復未盡監造、驗收責任，致民眾祖墳遭混泥土覆蓋，嚴重影響其權益，而該府之善後措施，亦有欠積極，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四

##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彰化縣政府平時未確實依法督導檢查所轄基層金融單位運鈔車安全防护設

施；財政部為農會信用部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長期疏於監督運鈔車防護設備，且多次遭劫後，未能積極督導檢查，以改進缺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能即時建立重大偶發事件之處理機制與獎懲標準，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二六

## 審計業務

一、國防部對本院審議「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簡明表所列事項有關該部部分辦理情形之復文……

二、交通部對本院審議「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簡明表所列事項有關該部部分辦理情形之復文……

四〇

## 會議紀錄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三次會議紀錄……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七次會議紀錄……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屆第

五三

五七

六二

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二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三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五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六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六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七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八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九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九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〇
一、九十一年一月至七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七一

## 工作報導

二、九十一年七月份糾正案一覽表……………	七一
<b>本院新聞</b>	
一、林委員鉅銀、李委員友吉、林委員將財、趙委員昌平、廖委員健男提案糾正行政院執行「小三通」業務成效不彰，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試辦「小三通」訂定法規命令之法律授權，未臻具體明確；實施迄今尚難達成「促進離島地區之建設與發展、增進兩岸良性互動，改善兩岸關係」之規劃目標等，洵有違失案……………	七五
二、呂委員溪木、黃委員守高、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及台北縣政府，未善盡土地使用管制、環境污染稽查及申報資料勾稽、查核之責；台北縣萬里鄉公所現有清運負荷，顯未逾鄰近鄉、鎮、市公所，卻委託清運該轄區垃圾，洵欠缺必要性與急迫性等，核有違失案……………	七六
<b>一般法令</b>	
一、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九條條文……………	七七
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	七七
三、電子採購作業辦法……………	七九

# 糾正案

##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內字第〇九一一九〇〇五六〇號

主旨：公告糾正羅東鎮公所徵收該鎮都市計畫公三用地，故違徵收計畫原定用途，興建市民集會堂使用；宜蘭縣政府率予核發建造執照；內政部屢經民眾陳訴，迄未究明徵收程序及核發建造執照之適法性，肇致民怨，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三次會議決議暨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壹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宜蘭縣政府及宜蘭縣羅東鎮公所。

貳、案由：為羅東鎮公所徵收該鎮都市計畫公三用地，故違徵收計畫原定用途興建市民集會堂使用；宜蘭縣政府率予核發建造執照；內政部屢經民眾陳訴，迄未究

### 叁、事實與理由：

明徵收程序及核發建造執照之適法性，肇致民怨，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一、本案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後，台灣省政府准宜蘭縣政府復查並為「仍應照案徵收」之處分，是否違背法令規定，內政部迄未詳實查復，肇致民怨，顯有未洽：

按「行政訴訟法第四條：『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乃本於憲法保障人民得依法定程序，對其爭議之權利義務關係，請求法院予以終局解決之規定。故行政法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如係指摘事件之事實尚欠明瞭，應由被告機關調查事證另為處分時，該機關即應依判決意旨或本於職權調查事證。倘依重為調查結果認定之事實，認前處分適用法規並無錯誤，雖得維持已撤銷之前處分見解；若行政法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係指摘其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該管機關即應受行政法院判決之拘束。行政法院六十年判字第三十五號判例謂：『本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裁判，如於理由內指明由被告官署另為復查者，該官署自得本於職權調查事證，重為復查之決定，其重為復查之決定，縱與已撤銷之前決定持相同之見解，於法亦非有違』，其中與上述意旨不符之處，有違憲法第十

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應不予適用。」為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六八號解釋在案。

查本案前經內政部以七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台（七九）內訴字第七九二六二三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訴願決定理由略以：「本案徵收之土地究係興建公園或假藉興建公園之名，達興建社區活動中心之實，有欠明瞭，則訴願人指摘羅東鎮公所未按徵收計畫使用尚非無據。所徵收之土地，是否將依法使用既有可疑，原處分即非無可議，應予撤銷」，宜蘭縣政府於同年七月二十五日以七九府地用字第六〇四二二號函報台灣省政府：「羅東鎮公所為辦理都市計畫第三號公園工程，奉准徵收之土地，既於完成徵收程序後，已動工整地、種植樹木等先期公園設施使用……該所倘曾原擬在徵收之部分土地上興建公園管理站以提供鎮民休憩集會之場所，惟該擬議案，即因訴願人等反對已逕予作罷。是該原欲變更使用者，亦僅止於計畫，並未付諸實施」，台灣省政府於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七九府地二字第一五六一七四號函復訴願人（即陳訴人）及內政部：「基於上述理由，系爭徵收土地既無違反徵收目的，要無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之適用，故仍應照案徵收，以維公益」。

陳訴人不服，指陳本案內政部訴願決定理由並未敘明原處分機關得另為復查，不符行政法院六十年判字第三五號判例意旨，並指摘台灣省政府准予復查，與行政法院四十五年判字第六十號判例：「官署之行政處分，經人民依行政爭訟之手段請求救濟，而經受理訴願之官署，就實體上審查決定而告確定，或經行政法院就實體上判決確定者，即兼有形式上及實體上之確定力。當事人對於同一事項，既不得再行爭執，而為該處分之官署及其監督官署，亦不能復予變更」之意旨相違，而於八十八年七月五日、八月二十四日、九月六日、九月十五日、九月二十七日多次向內政部陳訴，本院並曾以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八八）處台業貳字第八八〇七〇六六四四號函請該部查明見復在案，經該部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一四四九三號函復本院略以：「台灣省政府查明事實，另為照案徵收之適法處分，符合行政法院六十年判字第三五號判例意旨，且陳訴人亦未於一個月內對台灣省政府另為適法之處分提起訴願」，並未切實釐清陳訴事由；陳訴人因認本案有對行政法院六十年判字第三五號判例擴張處置之疑慮，本院再以八十九年二月十九日（八九）處台業貳字第八九〇一六〇八三一號函請該部查復，該部雖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〇四二四六號函復到院，核其內容卻僅就羅東鎮公所是否復於徵收土地上為違反徵收計畫之使用乙節，說明業函請宜蘭縣政府查復。本院九十一年五月十四再函詢該部適法性疑義，該部以九十一年七月三日台內地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八六七二號函復：「本案徵收土地如因訴願而變更為興建公園，即符合本部上開訴願決定意旨」，仍未具體說明台灣省政府准予復查乙節，是否違背行政法院四十五年判字第六十號判例及六十年判字第三五號判例意旨。

經核，「各機關答復人民陳情案件時，應針對案情內容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以簡明肯定之文字答復陳情人，並副知有關機關。」為行政院訂頒之「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十三點所明定，內政部迄未就民眾陳訴事由詳實說明，肇致民怨，顯有未洽。

二、內政部對於本案台灣省政府另為照案徵收之處分，所為無須再依土地法規定踐行公告、通知及發放補償等徵收程序之函示，顯與該法徵收程序之規定意旨相違：查台灣省政府以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七九府地二字第一五六一七四號函重行處分，敘明仍應照案徵收並函復陳訴人及宜蘭縣政府，因陳訴人屢向宜蘭縣政府質疑徵收程序之適法性，該府遂於八十七年八月

四日以八七府地二字第七〇七二九號函報請台灣省政府核示應否再依土地法相關規定辦理公告、通知及發放補償等程序，台灣省政府以案關中央法令疑義，報請內政部核示，該部以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〇五九五六號函核復：「貴府原核准徵收處分之適用法規既經 貴府查明並無錯誤，並經貴府函復訴願人仍應照案徵收在案，則宜蘭縣政府原依據七十八年一月四日府地四字第一三二九七四號函所為之公告、通知及發放補償等徵收程序仍應予維持，無須再依土地法第二百一十七條規定重行辦理」。

本院函詢內政部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函示，所持理由與法律依據，經該部以九十一年七月三日台內地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八六七二號函復，係參照行政法院八十年度判字第一九九七號判決意旨：「市縣地政機關於接到通知核准徵收土地時，依土地法第二百零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固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惟此項由市縣地政機關公告，並通知之規定，係權責機關核准徵收後之程序，要與核准徵收處分是否合法無關。」函復台灣省政府，該意見並經函准法務部同意在案。

惟查公告、通知及發放補償等徵收程序，土地法第二百零二十七條及第二百零三十三條著有明文規定，徵

收係為公益需要而剝奪人民合法財產權益，地政機關自應嚴格遵守土地法所定法定徵收程序要件，此觀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一二號：「依土地法辦理徵收未依法公告或不遵守法定三十日期間者，自不生徵收之效力」之解釋甚明。本案原核准徵收之處分既經內政部訴願決定撤銷而不復存在，宜蘭縣政府依據該核准徵收處分暨土地法規定之公告、通知及發放補償等行為，是否業已失所附麗？當有疑義，內政部援引行政法院八十年度判字第一九九七號判決意旨而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所為之函示，顯與土地法徵收程序之相關規定意旨相違。

三、羅東鎮公所故違徵收計畫興建市民集會堂，宜蘭縣政府率以台灣省公園管理辦法規定核發予建築執照，內政部未即時究明責任並依法妥處，均有違失：

羅東鎮公所徵收公三用地案，按內政部七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之理由：「羅東鎮公所委託設計之『公園管理站』平面圖，包括演講台、演講廳等，已逾公園管理站之用途，並已違反徵收土地計畫指定之用途……本案徵收之土地究為興建公園或假藉興建公園之名，達興建社區活動中心之實，有欠明瞭，則訴願人指摘羅東鎮公所未按徵收計畫使用尚非無據」，顯認公園管理站與社區活動中心，均為違反

徵收計畫用途之使用。嗣雖經台灣省政府另為仍應照案徵收之處分，惟按該府核准之理由：「羅東鎮公所曾擬在徵收之部分土地上興建公園管理站或社區活動中心，因陳訴人等反對已逕予作罷，是該原欲變更使用者，亦僅止於計畫而已，並未付諸實施。」顯示需地機關及其上級機關，仍不得逾越原定徵收計畫用途使用。

惟查羅東鎮公所復於八十五年時編列預算，於八十六年四月十四日以八六鎮建字第〇〇六二四九號函檢附徵收計畫書，敘明：「公三用地，曾於徵收時擬興建公園管理站因地主反對提起訴願而作罷，該用地已依法徵收並興建公園在案，本所擬再依公園用地可興築用途範圍提出興建該公園管理站計畫」報請宜蘭縣政府核示，該府於八十六年五月一日以八六府建都字第四二一二九號函請羅東鎮公所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及「台灣省公園管理辦法」規定之設施使用。該所嗣於八十六年十月十八日向宜蘭縣政府申請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興建市民集會堂使用，宜蘭縣政府建設局收案後，復認應依「台灣省公園管理辦法」規定審核而予退件，同年十二月六日羅東鎮公所再送件申請，宜蘭縣政府建設局審認符合「台灣省公園管理辦法」第五

條規定之使用項目，而分別於八十七年一月五日及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核發建造執照與使用執照，經查期間陳訴人屢向羅東鎮公所、宜蘭縣政府與內政部提出異議。

羅東鎮公所其後興建之市民集會堂與前遭內政部訴願撤銷原處分之公園管理站或社區活動中心，二者之規劃使用機能，究有何不同？該所未能明確向本院釋復，惟查該建造執照，其使用用途包含「市民集會堂、圖書館」，揆諸前揭內政部訴願決定理由，顯與徵收計畫原定用途相違。按行政院七十年十月三十日核定、台灣省政府七十年十一月十日函頒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第六條規定：「依本方案規定作多目標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其需徵收私有土地者，應先循都市計畫變更途徑增列使用項目後，始得辦理。」依該方案「平面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項目規定，公園用地雖得作為「集會所」使用，惟訂有「准許條件」即「徵收計畫書內應敘明准許使用之項目」，查本案核准徵收計畫書及土地使用配置圖內，均未列明或標繪可供市民集會堂使用，是以該內政部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之理由，尚非無據。

按「都市計畫範圍內，各級政府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不得妨礙當地都市計畫」、「私有土地

經徵收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一年之次日起五年內，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聲請照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分別為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及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所明定，各級政府徵收私有土地，當依核准之徵收計畫書圖使用土地；次依訴願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查宜蘭縣政府建設局於收案時，已知系爭土地前遭內政部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及其理由，卻未會請該府地政局就市民集會堂是否違背徵收計畫用途使用表示意見，逕採台灣省公園管理辦法規定審核發照，衍生爭議，顯有違失。

另詢據宜蘭縣政府地政局，雖稱：依行政院五十六年五月二日台內第三二六三號令示：「倘於依法徵收後已照計畫使用完畢，或正使用中，另為增加徵收土地之使用效能復在原土地上為其他無違原徵收目的及用途之使用者，既與不依核准計畫使用之情形有別，從而不能認為有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前段之適用……徵收土地如已依原核准計畫所定之使用期限內使用，則其法定要件既已具備，縱令此後對於該項土地另有使用或處分，係屬於土地所有權之行使範疇，要不發



生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照原徵收價格收回其土地之問題」，市民集會堂似不違背核准之徵收計畫原定用途云云。惟按內政部訴願決定理由，公園管理站與社區活動中心均屬違反徵收計畫用途，復按羅東鎮公所八十六年四月十四日八六鎮建字第○○六二四九號函報宜蘭縣政府擬興建公園管理站之內容以觀，市民集會堂自有違背核准徵收計畫用途使用之虞，再按徵收當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第三條規定：「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時，應不得影響原規劃設置公共設施之機能」，本案市民集會堂之基地面積與位置，是否因而影響核准徵收計畫之原定整體使用機能及目的，宜蘭縣政府迄未釐清，綜上以觀，本案有無該行政院令示之適用，即不無疑義。

經查，羅東鎮公所興建市民集會堂涉違反原定徵收計畫用途乙節，陳訴人屢向內政部陳訴在案，本院並曾於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八十九年二月十九日函請內政部妥處見復，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本院復函詢該部處理情形，該部僅說明業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函准宜蘭縣政府所報意見，即陳訴人申請收回土地已逾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之法定期限，不予發還土地，惟該部為中央地政與建築之主管機關，對於羅東鎮公所於訴願決定後，復於徵收土地上興建市民

集會堂，是否違反徵收計畫用途使用及宜蘭縣政府核發建造執照之行政程序有否違誤之實體問題置而不論，怠未究明該等機關有無違失之處並予妥處，顯有未當。

綜上所述，羅東鎮公所徵收該鎮都市計畫公三用地，故違徵收計畫原定用途興建市民集會堂使用；宜蘭縣政府率予核發建造執照；內政部屢經民眾陳訴，迄未究明徵收程序及核發建造執照之適法性，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內字第○○九一一九○○五六九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營建署與交通部觀光局，分別主管全國建築與觀光事務，卻未能善盡職責督導所屬及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與「觀光地區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辦法」等相關規定，任令全國約四成之遊樂區，違法設置機械遊樂設施，供民眾使用；對於合法設施之保養修護、安全檢查與合格標示等，諸多缺失，亦未覈實善盡督考改進之責，已嚴重損及民眾遊憩安全與政府形象，確有違失案。

依據：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一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觀光局。

貳、案由：內政部營建署與交通部觀光局，分別主管全國建築與觀光事務，卻未能善盡職責督導所屬及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與「觀光地區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辦法」等相關規定，任令全國約四成之遊樂區違法設置機械遊樂設施供民眾使用；對於合法設施之保養修護、安全檢查與合格標示等諸多缺失，亦未覈實善盡督考改進之責，已嚴重損及民眾遊憩安全與政府形象，確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案經本院調查委員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偕同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觀光局及台南縣政府等相關主管機關，赴台南縣轄內頑皮世界及走馬瀨農場等二處遊樂區現場履勘，並責成台南縣政府配合實施機械遊樂設施不定期安全檢查；然經本院調查委員現場調卷查

核及詢問經營業者等相關人員發現，該二遊樂區所設置之機械遊樂設施，均未依「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申領雜項執照及使用執照，而主管建築機關亦未實施竣工安全勘驗，但經營業者卻持有台南縣政府用印核發之「遊樂園機械遊樂設施安全勘驗合格證明書」，且核准使用期限尚存續有效。

為進一步查究全國各遊樂區既設機械遊樂設施有無前揭違失情形，本院復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檢附「遊樂區機械遊樂設施設置、維修與管理情形調查表」，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全面清查並檢齊相關佐證文件到院。經調查統計結果，目前全國各縣市除台東縣、花蓮縣、澎湖縣、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七縣市轄內無機械遊樂設施外，餘十八縣市查報之機械遊樂設施計有三十九處、三百零八類（詳後附表）；然多數縣市政府主管建築及觀光單位，卻未善盡職責監督遊樂業者依照「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落實機械遊樂設施之設置申請、管理操作、保養修護及安全檢查等事宜，任令違法機械遊樂設施持續營運，輕忽遊客之權益及安全，確有諸多違失。茲臚列如下：

一、有關機械遊樂設施「竣工安全勘驗、合格證明書核發及使用執照申領」之相關違失

按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遊樂業者應於機械遊樂設施工程完竣後三十日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實施竣工安全勘驗，勘驗合格者發給合格證明書，載明核准使用期限；……機械遊樂設施經安全勘驗合格，遊樂業者應即依內政部指定之設施項目辦理投保意外責任保險，並檢同保險證明文件及合格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領使用執照。使用執照內並應載明機械遊樂設施名稱、種類、特性及安全保養、修護事項。」；第十一條規定：「機械遊樂設施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限期令其修改或停止其使用，必要時得令其拆除或強制拆除之。一、未領使用執照擅自使用者。二、核准使用期限屆滿者。三、未依規定實施安全檢查者。四、經檢查認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經本院調查統計，全國各縣市查報既設之三十九處、三百零八類機械遊樂設施中，除少數暫時停用外，餘三十七處、二百九十類（占94.2%）之機械遊樂設施均已投保意外責任保險；惟依法取得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勘驗合格證明書者，卻僅占55.5%，其中尚有部分縣市政府所核發之合格證明書，經查係經營業者委託專業技師於實施定期安全檢查（每年二次）時

，由受託技師以自行印製之證明書填載核准使用期限等資料，併同安全檢查報告函送主管建築機關用印再轉發經營業者，故合格證明書之格式、大小各異，且所載核准使用期限僅自檢查日起半年有效，而非由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法實施竣工安全勘驗後，參酌各該機械遊樂設施申領雜項執照時業者所檢具之耐用年限等相關文件，核定准許使用期限於合格證明書載明，並將定期安全檢查實施情形於證明書背面簽註，致生前揭「未依法申領雜項執照及使用執照，且主管建築機關亦未曾實施竣工安全勘驗，卻持有縣市政府核給僅半年有效之勘驗合格證明書」等違失情事。

另查全國既設三十九處、三百零八類之機械遊樂設施中，僅二十三處、一百八十八類已依法取得使用執照，亦即目前各遊樂區營業中之機械遊樂設施，約有四成屬非法設置使用；而取得使用執照之機械遊樂設施，其執照上多僅概要登載設施之名稱、種類，至特性、安全保養及修護等事項，則付之闕如。各級主管建築機關任令違法機械遊樂設施持續營運未予積極查處，且已核發之使用執照亦未見詳實登載設施完整資料，實難辭怠失之咎。

二、有關機械遊樂設施「保養修護、安全檢查與標示」之相關違失

按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遊樂業者應置專任人員負責機械遊樂設施之管理操作，並應置經考試及格或檢定合格之專任機電技術人員負責經常性之保養、修護。前項保養、修護工作應作成紀錄以備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查考。」；第八條規定：「遊樂業者對於機械遊樂設施應委託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或經內政部指定之檢查單位實施定期安全檢查，其期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分別於合格證明書中規定，每年不得少於二次。……」；第九條規定：「受委託檢查之專業技師或檢查單位應將受委託辦理安全檢查之結果，以書面通知遊樂業者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處理。」；第十條規定：「遊樂業者應於各項機械遊樂設施明顯處分別標示合格證明書，並依其種類、特性豎立安全說明」。

經本院調查統計，全國各縣市查報既設之三十九處、三百零八類機械遊樂設施，其管理操作、保養修護、安全檢查、合格標示與安全說明之辦理情形及相關違失如下：

(一)管理操作與保養修護情形：

含少數已停用之遊樂區，雖 95.5%之機械遊樂設施置有專任人員負責管理操作及保養修護，惟僅 86.4%之保養修護工作有紀錄可查，且前開保養修護

人員具備機電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或檢定合格者，尚不及四成（39.6%，以設施數量計），亦有超過六成之機械遊樂設施係由未取得機電技術證照之人員負責經常性之保養修護，其專業學識與技能良莠不齊，設施之安全與耐用年限難以確保。

(二)定期安全檢查與通報情形：

含少數已停用之遊樂區，僅 93.8%之機械遊樂設施有定期（每隔半年）委託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或內政部指定之檢查單位實施安全檢查，且因目前機械遊樂設施之檢查項目及檢查標準尚乏法令明定，故均由各該受委託檢查之技師或單位自行認定，其檢查結果之客觀公正性，難昭公信；另查僅有 84.4%之機械遊樂設施有定期將安全檢查結果函報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處理，相關主管機關顯未善盡督考改進之能事。

(三)合格標示與安全說明情形：

由各縣市政府查復調查表及現場照片可悉，82.1%之機械遊樂設施雖有依規定豎立安全說明，惟內容過於簡要或未依其種類、特性詳實標示者，仍有所見。至合格證明書之標示情形，則顯然不佳，僅 41.9%之機械遊樂設施有依法標示，且因多以 B5 紙張單色影印，外觀及張貼位置又不若安全說明顯

眼，實難引起遊客注意，標示效果不彰；其餘近六成之機械遊樂設施，因非屬合法設置或因業者不諳法令規定，故多以受委託檢查技師自行印製之「安全檢查合格」標章張貼混充，甚至未標示任何合格證明文件者，亦所在多有。

三、有關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及督導考核作業」之相關違失

按觀光地區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觀光地區遊樂設施，指經觀光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遊樂設施及其他主管機關核准可供觀光遊客使用之遊樂設施。」；第三條規定：「觀光地區之左列遊樂設施，應實施安全檢查：一、機械遊樂設施。……前項遊樂設施，未經依法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及觀光主管機關備查前，不得設置。第一項遊樂設施各依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第四條規定：「風景特定區內之遊樂設施安全檢查，由該管觀光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辦理；其他觀光地區之遊樂設施安全檢查由直轄市、縣（市）觀光主管機關會同各該主管機關辦理。」；第六條規定：「遊樂設施之安全檢查區分如左：一、營運檢查。二、定期檢查。三、不定期檢查。」；第七條規定：「遊樂設施施行安全檢查時，各項設施應與經核准之資料圖說相符

合，並具備該主管機關核可文件。」；第十四條規定：「遊樂設施經施行安全檢查結果，認有不合規定或有危險之虞者，應以書面通知經營者限期改善，其未經複檢合格前不得使用」。

據交通部觀光局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查復，全國合法遊樂區共四十七處；前開合法遊樂區管理及檢查機制，係依行政院核定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觀光及遊樂地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作業要點」及「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以：（一）遊樂區自行定期實施檢查，並做成紀錄；（二）各縣市府依公共安全聯合稽查作業方式執行定期與不定期檢查，並將執行成果填報交通部觀光局彙轉；（三）縣市府對所管遊樂區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督導考核，並將督導考核成績函報交通部觀光局核備；（四）交通部觀光局每年會同專家學者及相關政府單位組成督導考核小組，辦理督導考核競賽，並將考核小組所提意見與建議彙送各受考單位積極改善，限期函復改善辦理情形」等四種方式辦理。

查本案頑皮世界野生動物園與走馬瀨農場等多處經縣市政府審查符合「風景遊樂區標章審核原則」，函報交通部觀光局核發「風景遊樂區標章」之合法遊樂區，誠如前揭，其園區內所設機械遊樂設施，並未依

高雄市		台北市		縣市別	
2		2		遊樂區(處)	
11		29		機械設施(類)	
類	處	類	處	處 類	
6	1	26	2	營業中	經營現況
5	1	3	2	停用中	
11	2	0	0	已領得竣工勘驗合格證	
11	2	8	1	已申領使用執照	
11	2	26	2	已投保意外責任險	
11	2	26	2	已置專任管理操作人員	
11	2	26	2	已置專任	保養修護情形
6	1	19	1	保養考檢合格	
11	2	26	2	備有保養紀錄	
11	2	26	2	已定期實施	定期安檢情形
11	2	26	2	已委託技師	
11	2	26	2	已通報建管	
6	1	0	0	有勘驗合格證	現場標示
11	2	26	2	有安全說明	

全國各遊樂區機械遊樂設施設置、維修與管理情形調查表

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  
統計時間：九十一年五月

「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申領雜項執照、使用執照及實施竣工安全勘驗，而負責經常性保養修護工作之人員，亦未經機電技術相關考試或檢定合格，部分園區甚至有意外責任保險到期未續保、安全勘驗合格證明書未明顯標示之情形；然查核交通部觀光局或各縣市政府所復資料，該等園區之機械遊樂設施以往實施之安全檢查或督導考核作業，非僅未指正前揭違失，責令業者依法限期改善或停止使用，反將該等遊樂區列名「台灣地區標章風景遊樂區」廣為宣導促銷，已嚴重危及民眾遊憩安全與權益，更有損政

府形象與公信。  
綜上所述，內政部營建署與交通部觀光局，分別主管全國建築與觀光事務，卻未能善盡職責督導所屬及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與「觀光地區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辦法」等相關規定，任令全國約四成之遊樂區違法設置機械遊樂設施供民眾使用；對於合法設施之保養修護、安全檢查與合格標示等諸多缺失，亦未覈實善盡督考改進之責，已嚴重損及民眾遊憩安全與政府形象，確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台中縣		苗栗縣		新竹縣		桃園縣		宜蘭縣		台北縣		基隆市		縣市別		
2		3		5		5		1		2		1		遊樂區(處)		
19		23		42		23		1		14		3		機械設施(類)		
類	處	類	處	類	處	類	處	類	處	類	處	類	處	處類		
19	2	23	3	34	3	14	3	0	0	13	2	3	1	營業中	經營現況	
0	0	0	0	8	3	9	2	1	1	1	1	0	0	停用中		
0	0	23	3	33	3	9	1	1	1	3	1	0	0	已領得竣工勘驗合格證		
19	2	23	3	40	4	9	1	1	1	0	0	0	0	已申領使用執照		
19	2	23	3	42	5	14	3	1	1	13	2	3	1	已投保意外責任險		
19	2	23	3	42	5	14	3	1	1	13	2	3	1	已置專任管理操作人員		
19	2	23	3	41	5	14	3	1	1	13	2	3	1	已置專任 任保	保養修護情形	
0	0	0	0	28	2	9	1	1	1	0	0	0	0	保 修考 檢合 格		
16	1	23	3	41	5	14	3	1	1	13	2	0	0	備有保 修紀錄		
19	2	23	3	36	4	14	3	1	1	13	2	3	1	已定期 實施	定期安檢情形	
19	2	23	3	36	4	14	3	1	1	13	2	3	1	已委託 技師		
19	2	23	3	29	3	10	2	1	1	13	2	0	0	已通報 建管		
0	0	23	3	23	1	0	0	1	1	2	1	0	0	有勘驗合格證		現場標示
0	0	23	3	40	4	14	3	1	1	13	2	3	1	有安全說明		

台南市		台南縣		嘉義縣		雲林縣		南投縣		彰化縣		台中市		縣市別	
2		3		2		1		2		1		2		遊樂區(處)	
15		27		15		23		17		7		14		機械設施(類)	
類	處	類	處	類	處	類	處	類	處	類	處	類	處	處 類	
15	2	26	3	15	2	23	1	17	2	7	1	14	2	營業中	經營現況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停用中	
5	1	20	2	0	0	23	1	17	2	3	1	14	2	已領得竣工 勘驗合格證	
15	2	0	0	6	1	23	1	17	2	7	1	5	1	已申領使 用執照	
15	2	22	3	15	2	23	1	17	2	7	1	14	2	已投保意 外責任險	
15	2	27	3	15	2	23	1	17	2	7	1	14	2	已置專任管 理操作人員	
15	2	27	3	15	2	23	1	17	2	7	1	14	2	已置專 任保修	保養修 護情形
10	1	0	0	0	0	23	1	17	2	0	0	0	0	保修考 檢合格	
0	0	27	3	15	2	23	1	17	2	0	0	14	2	備有保 修紀錄	
15	2	27	3	15	2	23	1	17	2	7	1	14	2	已定期 實施	定期安 檢情形
15	2	27	3	15	2	23	1	17	2	7	1	14	2	已委託 技師	
15	2	27	3	0	0	23	1	17	2	7	1	14	2	已通報 建管	
0	0	20	2	0	0	23	1	17	2	0	0	14	2	有勘驗 合格證	現場標 示
10	1	27	3	6	1	23	1	17	2	0	0	14	2	有安全 說明	



合計			連江縣	金門縣	嘉義市	新竹市	澎湖縣	花蓮縣	台東縣	屏東縣		高雄縣		縣市別		
39										2		1		遊樂區(處)		
308										21		4		機械設施(類)		
類		處								類	處	類	處	處 類		
90.9 %	280	33	轄內無機械遊樂設施	轄內無機械遊樂設施	轄內無機械遊樂設施	轄內無機械遊樂設施	轄內無機械遊樂設施	轄內無機械遊樂設施	轄內無機械遊樂設施	21	2	4	1	營業中	經營現況	
9.1 %	28	11								0	0	0	0	0		停用中
55.5 %	171	21								9	1	0	0	已領得竣工勘驗合格證		
61.0 %	188	23								4	1	0	0	已申領使用執照		
94.2 %	290	37								21	2	4	1	已投保意外責任險		
95.8 %	295	37								21	2	4	1	已置專任管理操作人員		
95.5 %	294	37								21	2	4	1	已置專任保修	保養修護情形	
39.6 %	122	11								9	1	0	0	保修考檢合格		
86.4 %	266	32								21	2	4	1	備有保修紀錄		
93.8 %	289	36								21	2	4	1	已定期實施	定期安檢情形	
93.8 %	289	36								21	2	4	1	已委託技師		
84.4 %	260	31								21	2	4	1	已通報建管		
41.9 %	129	14								0	0	0	0	有勘驗合格證		現場標示
82.1 %	253	31								21	2	4	1	有安全說明		

###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六五二號

主旨：公告糾正前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規劃標租台北酒廠舊址土地，事前未縝密規劃，有效控管違約風險，肇致鉅額公產權益損失；事後未能善盡管理權責，積極維護公產權益，影響政府形象甚鉅，核有違失案。

依據：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二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 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前台灣省菸酒公賣局）。

貳、案由：為前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規劃標租台北酒廠舊址土地，事前未能縝密規劃，有效控管違約風險，肇致鉅額公產權益損失；事後未能善盡管理權責，積極維護公產權益，影響政府形象甚鉅，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一、投標須知與租約均限定作臨時停車場使用，惟該土地依法不能作為停車場，衍生履約糾紛，出租土地範圍不清，致生爭辯，規劃作業顯欠周延：

查系爭土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係屬機關用地並限作立法院使用，前公賣局鑑於立法院囿於預算因素遲未能確定撥用時程，造成資產閒置及地價稅之負擔，乃規劃撥用前之短期出租，限作臨時停車場使用，於八十五年八月五日依「台灣省公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省屬事業機構經營之不動產為配合業務、公益、公用需要或增加營收利益，在不妨礙使用計畫原則下，得專案報請其上級機關核准出租」之規定，報請前台灣省政府財政廳（下稱省財政廳）准予出租，該廳於同年八月十九日核復：「有無影響貴局權益及有無涉及使用權同意書核發事宜，宜先予釐清並審慎評估效益，倘屬配合業務必須者，俟出租對象確定後，以個案研擬具體意見陳報處理」，該局嗣交所屬台北酒廠規劃公開招標事宜，於投標須知第十六點明定：「本標租案須函報財政廳核准或核復無異議後始生效力，如有異議時，本標租案即不成立」，查台北酒廠於八十六年二月十四日完成公開招標，由柏伸公司以高於底價之最高價（三年租金計新台幣四千四百八十八萬八千八百八十八元）得標，嗣前公賣局以八

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八六公財字第一〇〇一〇號函檢附投標須知及得標人撰具之切結書，報請省財政廳核准出租，函內敘明：「本出租案已於投標須知訂有：『屆時立法院如規劃興建時，本廠（台北酒廠）得提前解約並退還已繳未到期租金，承租者不得要求任何損失賠償或異議』之條款，且得標人亦簽具切結書保證願依投標須知規定辦理簽約，自行斟酌時效整地，自負投資風險。另為避免將來發生糾紛，所訂租賃契約，雙方同意法院公證，敘明屆時立法院需用土地時，如未歸還逕予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因此本出租案當無後遺情事發生」，終經省財政廳以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八六財五字第〇四一六一九號函示：「既已公開招標出租前揭土地供作停車場使用，並經得標人切結保證自負投資風險，則請本諸權責自行核處」，前公賣局爰囑台北酒廠與柏伸公司於八十六年四月十日簽訂租約，租約並由該局核備。

經查，本案投標須知及租賃契約均限定土地僅能作為臨時停車場使用，惟柏伸公司持憑租約向台北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處申請設置停車場，卻因〇〇地號土地內包含辦公廳舍，經該處審認基地不合「台北市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要點」中「

空地」之規定而屢予退件，衍生履約糾紛，該局遂應柏伸公司之請求，同意於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前暫停計收租金，並言明該公司自停止計租日起，須停止經營一切商業行為，惟柏伸公司以「前公賣局提供之土地無從申請合法停車場登記證，該公司自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之理由為辯，主張在取得合法停車場登記證前，除停止計租外，仍得繼續使用土地，並自同年九月起拒繳租金，前公賣局爰於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下稱台北地院）訴請該公司返還土地及清償債務，案經台北地院以「被告柏伸公司未同意停止承租土地上一切營業行為及將承租土地返還原告，雙方自未就『在未取得合法停車場登記證前暫停計收租金』達成合意，被告柏伸公司繼續占有使用租賃土地自應依約繳付租金」之理由，判決確定前公賣局勝訴。按上顯見前公賣局於招標作業前，未縝密評估系爭土地作為臨時停車場使用之適法性，實有未洽。

末查本案租約明訂出租標的係為台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〇〇地號，惟按本案投標須知所附承租區域圖，卻包含另筆同段〇〇地號土地，前公賣局於訴請柏伸公司返回土地及清償債務時，並曾為

出租與實際使用範圍，與該公司發生爭執，有台北地院八十七年重訴字第五三號民事判決書可稽。

綜上顯見前公賣局標租台北酒廠舊址土地，規劃作業有欠周延。

二、查知柏伸公司惡意違約使用情事，未迅即終止租約，一味姑息，致該公司變本加厲，違法情事不斷，益增解決難度，影響政府威信：

按前公賣局與柏伸公司簽訂之租約，第五條及第十條第三款分別明定：「限作臨時停車場使用，不得轉作其他用途。內部建物除警勤室可使用外，其餘建物不得任意改建、修建或使用，亦不得在承租基地興建任何建物。承租不得將土地轉租、分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違反上述情事，以違約論處，沒收履約保證金，終止租約」、「使用基地違反法令者，得終止租約收回土地」。

查柏伸公司於八十六年四月十日與台北酒廠簽約後，同年八月間於系爭土地上私設大型遊樂場（動感歡樂城）、擅自使用該局舊有辦公室，並於該地傾倒廢土，上情均經該廠查獲並函知前公賣局在案，私設大型遊樂場乙節，並經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查報違建，強制拆除在案，此據台北酒廠提出柏伸公司違法行為時，該廠自行拍攝之照片及不同報社之剪報資料數則，

顯見前公賣局當時已查知柏伸公司惡意違法使用且輿情關注。

另據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會同本院現地履勘後提供之卷證資料顯示，柏伸公司自八十六年十月以來，多次於系爭土地上堆置鐵皮貨櫃屋作為「八德汽車商行」及「宜岱汽車」之辦公室使用，並曾設置洗車及水塔等設施，屢經該局查報違建強制拆除在案，惟查台北酒廠遲至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始以該公司拒繳租金已達三個月，通知終止租賃關係並沒收履約保證金，詎柏伸公司變本加厲，陸續於系爭土地開挖舊有水井、設置洗車設施、私設碳烤店營業，並堆置貨櫃屋，均經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多次查報違建強制拆除在案。

經查前公賣局早已查知柏伸公司惡意違法使用土地，卻未迅行終止租約，依法收回土地，一味姑息，終使柏伸公司蔑視公權力，違法情事不斷，遭致外界質疑批評，影響政府形象至鉅，核其處理作為顯有失當。三、遲至確定判決前，始查知主債務人名下無財產可供假扣押，而連帶保證人之不動產已先設定抵押權無從求償，違約風險控管不佳，肇致鉅額公產權益損失：

按管理機關於秉權規劃增裕營收之時，當應善盡風險控管之責，查前公賣局於規劃本標租案時，已設定為機關撥用前之短期出租，以其出租面積之廣（九

、一二〇平方公尺)、標租金額之鉅，對於潛在之違約風險及日後求償之可能性，理應預擬處理機制，有效控管，以避免日後求償無門，復延誤土地預定規劃使用之窘境。

惟查前公賣局遲至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始訴請柏伸公司返還土地及支付欠繳之租金、違約金、無權占用期間之不當得利及毀損圍牆之侵權行為賠償金等，雖經台北地院判決前公賣局勝訴，惟至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始取得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按該院八十七年度重訴字第五五三號民事判決主文，債務人除應返還占用之土地，並「應自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日起至返還前項土地之日止按月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佰陸拾貳萬捌仟壹佰伍拾柒元。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伍佰伍拾捌萬陸仟壹佰柒拾伍元，及其中新台幣肆佰玖拾捌萬柒仟陸佰伍拾陸元自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壹拾玖萬肆仟貳佰貳拾參元，及自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柏伸公司一方面繼續占用系爭土地經營停車場，坐收鉅利，一方面又拒付租金或任何使用費，侵越前公賣局原應收取之利益。

經查前公賣局於終止本案租約後，雖依約沒收履約保證金四、五〇〇、〇〇〇元，惟該局於法院確定判決前，亦曾擬對債務人財產聲請假扣押，於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詢債務人財產，經該中心以「未符合稅捐稽徵法令暨相關函釋規定」為由，未予提供，該局再函財政部，該部轉請國稅局於同年五月五日提供債務人之歸戶財產清單，該局始查知主債務人柏伸公司名下無財產可供假扣押，僅查得連帶債務人胡〇〇所有之不動產及存款，遲至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方完成假扣押登記。

惟查台北地院民事執行處受理前公賣局強制執行聲請時，因劉君遭假扣押之不動產，鑑價金額僅為一七、三一三、〇〇〇元，然該等不動產之其他優先債權金額已高達三一、〇四〇、〇〇〇元，故通知前公賣局拍賣並無實益，未予執行；另劉君經假扣押之存款部分，總計僅有一、四九二、九六九元，依據台北酒廠自行依台北地院判決主文核計至九十一年五月七日法院強制執行土地返還時，前公賣局應追償之債權金額已達九二、四七二、四六九元。經查劉君早於前公賣局終止租約後，完成假扣押登記前，即將其所有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他人，前公賣局未及早對債務人

及其連帶保證人財產採取保全處分，歷經冗長之訴訟及強制執行之程序，仍不免肇致鉅額公產權益之損失，顯有違失。

四、於法院完成強制執行前之冗長期間，未基於管理權能採取相關遏阻措施，坐任柏伸公司無權占用公地牟利，護產作為消極被動，難認妥適：

查前公賣局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向台北地院遞狀聲請強制執行，該院曾於九十年四月九日核發北院文八十九民執亥字第二八〇九八號執行命令，限柏伸公司於該命令送達之翌日起十五日內，依台北地院判決主文第一項所載，將占用土地騰空遷讓返還，自動履行，屆期不履行即依法強制執行，嗣因連帶保證人劉○○提起執行異議之訴而多次開庭，另有第三人提出租約，主張非本案強制執行名義判決效力所及，致強制執行未能順利進行。

前公賣局聲請強制執行之事項，有關金錢債權部分，經該局評估對於劉○○假扣押之不動產已無求償之可能，而同意劉君所提和解條件：一、乙方（劉○○）給付甲方新台幣四百九十八萬七千六百六十元，甲方（台北酒廠）願撤回對乙方之強制執行。二、本和解條件，需俟乙方就前項金額如數給付完畢始生效力。

「惟因劉君迄未繳款，該局並未撤銷對其財產之假扣押；至土地騰空返還部分，查有第三人提出停車位租約，租期一至二年不等，主張係訴訟繫屬前訂立租約，非該院八十七年重訴字第五三號民事判決效力所及，台北地院承辦法官屢請柏伸公司與前公賣局協調解決，兩造及部分車位承租人終於九十一年四月四日現場勘查時，同意劃定部分車位供訴訟繫屬前之車主停放至九十一年六月底。」

有關第三人租約對於強制執行案件之進行問題，詢據本案前後承辦法官黃○○與賴○○表示略以：本案癥結在於本件執行名義判決效力是否及於第三人，執行法官無實體審查權，本案縱認係無權占有，亦有既判力之問題……按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二，本案關鍵在於第三人係為何者而占有，實務見解，如為自己而占有，即難逕予強制執行……第三人租約乙事，前公賣局於訴訟時，即應注意提出，個人認為本案起訴對象未清楚，未納入全部承租人，故前公賣局難以積極處理，本案承租人只要有部分為合法者，強制執行過程即難不保障其權益，且執行法官無法就實體為審酌，限於既判力問題，故朝協調途徑擬議云云。

九十一年五月八日法官到場強制執行，拆除停車

場招牌及收費亭，並指定劃定於大門入口處之六個車位，供本件執行名義確定判決案件繫屬（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前已簽立租約之立順小客車租賃公司等六人暫停，其餘部分則自執行之時起，不得再有外車進入，並將入口大門換鎖，點交前公賣局占有，同年六月十日台北地院發收取令，准許前公賣局收取劉○○存款債權，嗣前公賣局委任律師到庭陳稱「占用人已於同年六月三十日自動履行，本件拆屋還地部分已全部執行完畢，金錢債權不足部分，請求核發債權憑證」製有筆錄，台北地院於核發債權憑證後，報結本強制執行案。

經核前公賣局於起訴前及訴訟進行中，未能基於訴訟經濟原則，查明系爭土地上有無第三人租約之事，於一次訴訟中解決紛爭，致生本案強制執行名義判決效力問題；又該局於返還土地訴訟確定判決後，於執行法院完成強制執行前之冗長期間，未基於管理權能，採取若干公告、警示或其他遏阻措施，坐任柏仲公司無權占用公地牟利，引發輿論抨擊，影響政府形象至鉅，實有未當。而本案劉○○於前公賣局通知終止租約後、完成假扣押登記前，將其所有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登記之行為，是否為假抵押，而有構成使公

務員登載不實之偽造文書罪嫌？該抵押權設定行為為有償或無償行為？自應儘速研析追訴之可能性，依法妥處，以善盡護產之能事。

綜上所述，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前公賣局）標租台北酒廠舊址土地，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財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四、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六五七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處理胡○○遺產稅案，不但違背法律優位與法律保留之二大法治原則，且違反平等原則，並在稅捐法律秩序連續性之要求上，造成矛盾與不安定，以致財政部就相同性質之案件，卻處理兩歧，嚴重影響人民對租稅公平之信賴，顯有未當案。

依據：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行政院處理胡○○遺產稅案，不但違背法律優位與法律保留之第二大法治原則，且違反平等原則，並在稅捐法律秩序連續性之要求上造成矛盾與不安定，以致財政部就相同性質之案件，卻處理兩歧，嚴重影響人民對租稅公平之信賴，顯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查本案被繼承人胡○○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死亡，所遺新竹縣竹東鎮重埔段○○、○○地號等兩筆土地，原屬農業用地，納稅義務人胡○○君等五人於八十二年二月十一日辦理遺產稅申報時，檢附其於同年二月一日所書立之承諾書，聲明自繼承之日起就被繼承人所遺新竹縣竹東鎮重埔段二筆土地繼續經營農業生產，惟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竹東稽徵所（下稱竹東稽徵所）依據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便行文表所載，以系爭土地之使用分區為「工業區」，核與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所稱家庭農場之農業用地不包括繼承或贈與時已依法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在內。」之規定不符，而

否准依農業用地免徵遺產稅。惟依農業發展條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前，下同）第三十一條規定：「家庭農場之農業用地，其由能自耕之繼承人一人繼承或承受而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並自繼承或承受之年起，免徵田賦十年。但如繼續經營不滿五年者，應追繳應納稅賦；其須以現金補償其他繼承人者，由農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十五年貸款。」及第三條第十款規定：「農業用地：指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核其法條文義，係以土地實際使用予以界定，並無限於「農業區」或「保護區」內者始有適用之明文。則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後段規定將已編定為非農業使用惟實際仍作農業使用之土地排除適用，乃在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此與母法相抵觸之情形，顯然違背依法行政之法律優位原則。

二、按我國憲法對於人民自由權利，係採直接保障主義，對於自由權利之限制或課人民以義務，應以法律定之，尤其租稅法律主義為法律保留中「高密度」之部分，更應以較嚴謹之文理解釋為先，否則，憲法保障人



民權利，或限制應以法律始得課人民納稅義務之規定將因不當之命令或解釋而喪失。且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對租稅法律主義及命令在何種情形下可限制人民權利，曾著有多號解釋，闡釋甚詳。釋字第二一〇號解釋及釋字第三六九號解釋分別載有：「按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為憲法第十九條所明定，所謂依法納稅，兼指納稅及免稅之範圍，均應依法律之明文。至主管機關訂定之施行細則，僅能就實施母法有關事項而為規定，如涉及納稅及免稅之範圍，仍當依法律之規定，方符上開憲法所示租稅法律主義之本旨。」；「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係指人民有依法律所定要件負繳納稅捐之義務或享減免繳納之優惠而言。」關於命令限制人民權利問題，釋字第三六七號解釋略以：「有關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定之且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憲法第二十三條定有明文。但法律之內容不能鉅細靡遺，立法機關自得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如法律之授權涉及限制人民自由權利者，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符合具體明確之條件時，亦為憲法之所許……。若法律僅概括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施行細則者，該管行政機關於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內，自亦

得就執行法律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以施行細則定之，惟其內容不能牴觸母法或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行政機關在施行細則之外，為執行法律依職權發布之命令，尤應遵守上述原則。」查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款已就農業用地明文訂定，係以土地實際作農業使用情形予以界定，且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既未對家庭農場之農業用地為任何限制規定，亦無授權限制其適用範圍，惟行政院在修訂系爭施行細則時，於第二十一條，卻將「依法編定為非農地使用者」排除在家庭農場範圍之外，其規定明顯違反前揭解釋所示：施行細則應符合立法意旨且不得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以及其內容不能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是該系爭施行細則違背法律保留原則之情形，彰彰甚明。

三、復查農業用地經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劃為建築或公共設施用地，以及依區域計畫劃為工業區，而目前仍作為農業用地使用者，並非即謂非農業用地，此為行政院歷來一貫之立場（財政部七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七一）台財稅字第三八三四號函釋、行政院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台八十三財字第四四五三三號函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修訂之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二條參照)。惟七十三年修正系爭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時，卻將已編定為非農業使用，實際仍作農業使用之土地排除適用，肇致實質上原可免除納稅義務之部分適用對象，即部分務農地主需負擔鉅額遺產稅，因此之故，行政院為補救此在稅捐法律秩序上之矛盾，遂於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台八十三財字第五四五三三號函釋變更該施行細則之錯誤，恢復免稅之一貫作法，並於八十九年修正施行細則時恢復免稅，於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農業用地經依法變更編定為非農業用地，在依法應完成細部計畫尚未完成，無法依變更後之土地使用，經上開法律主管機關認定仍應依原來農業用地使用分區別或用地管制使用者，得適用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或田賦。」。由此可知系爭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造成此種前後不一致之差別待遇，不但違反平等原則，且在稅捐法律秩序連續性之要求上造成矛盾與不安定，並嚴重剝奪當事人享受減免遺產稅之權益，殊有未當。

四、又本案前經本院於八十七年二月十七日依法提案糾正並函請行政院考量本案之課稅處分可否撤銷見復，以

符合租稅法定主義及維持公平正義之原則，惟行政院一再以「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為由，認本案係屬確定案件，不因嗣後法令之變更而受影響。然現代法治國家，法之安定性之形式固應遵守，而法律的終極目標乃在實現實質之法治主義，並以社會共同認同之公平正義之達成，為其最重要之任務。況且本案因繳清稅款而致確定，乃因陳情人之弟（即繼承人之一胡○○）為出國留學免受限制出境所為，非陳情人認同該課稅處分之合法性。又平等原則為憲法之基本精神，為國家之行政、立法及司法行為所應遵循。基此原則，不僅發生於同一時空之相同案件必須相同對待，甚者先後發生之相同案件，倘無法律思想或法律政策之改變，亦應為同一之處理，以維平等原則並保障人民權益，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查與本案課稅基準日同在行政院八十三年函令頒布前之同地段同地號土地繼承人胡○○之案件，竹東稽徵所卻核准其申請更正為農業用地而免稅，（理由為上述函令頒布時，該案尚未確定）。該二相同性質案件卻有不同之處理結果，令陳情人無法理解難以心服。此乃財政部引據涉有逾越母法之行政命令，即依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將已編定為非農業用地惟實際仍作農業使

用之土地排除適用，從而否准陳訴人減免遺產稅之申請，此不但影響陳情人依法得以免稅之權益，其違反平等原則，更顯明確。

綜上所述，行政院處理本案，不但違背法律優位與法律保留之二大法治原則，且違反平等原則，並在稅捐法律秩序連續性之要求上造成矛盾與不安定，以致財政部就同性質之案件，卻處理兩歧，嚴重影響人民對租稅公平之信賴，顯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並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五、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交字第〇九一二五〇〇二二七號

主旨：公告糾正苗栗縣政府於八十九年間辦理後龍鎮轄區「苗九線道路改善工程」，事先未能確認工程用地權屬及範圍，並妥為規劃設計，施工過程復未盡監造、驗收責任，致民眾祖墳遭混凝土覆蓋，嚴重影響其權益，而該府之善後措施，亦有欠積極，核有疏失案。

依據：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

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貳、案由：苗栗縣政府於八十九年間辦理後龍鎮轄區「苗九線道路改善工程」，事先未能確認工程用地權屬及範圍，並妥為規劃設計，施工過程復未盡監造、驗收責任，致民眾祖墳遭混凝土覆蓋，嚴重影響其權益，而該府之善後措施，亦有欠積極，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按苗栗縣議員黃○○及該縣後龍鎮海寶里里長羅○○為爭取改善海寶里當地苗九線周邊道路、駁坎及排水等設施，前經建請苗栗縣政府興辦本案「苗九線道路改善工程」，案經該府將該工程併同其他道路改善工程建議案擬具「苗栗縣後龍鎮急需道路工程明細表」，以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八八府建土字第八八〇〇〇四〇〇二〇號函轉報請交通部補助辦理，經該部於同年十一月二日以交路八十八字第〇五六〇六三號函復略以：「……二、旨揭後龍鎮急需道路改善工程，經本部現勘結果同意補助。」

苗九線道路改善工程』二五〇萬元、『苗九線海寶里支線道路改善工程』一五〇萬元，以上合計四〇〇萬元整，並已報奉行政院核准專案動支，請貴府儘速辦理發包施工……」。上開苗九線道路改善工程嗣經苗栗縣政府陸續委託豐億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及弘欣營造有限公司分別辦理工程規劃、設計、監造以及施工業務。據苗栗縣政府檢附之「苗九線道路改善工程」設計圖所示，該道路改善工程範圍包括苗九線鄰近後龍鎮第六公墓路段之排水設施，以及苗九線通往第六公墓內之道路（即本案民眾祖墳面臨之道路，以下簡稱本案道路。據苗栗縣政府指稱，該道路坐落於國有土地。）鋪面、排水及擋土牆等相關設施。另據該府指稱，本案民眾祖墳（以下簡稱本案墳墓）坐落該縣後龍鎮苦苓腳段五三一七地號之國有土地，位屬鄰近苗九線之後龍鎮第六公墓範圍。

查本案道路雖據苗栗縣政府稱，係屬供公眾通行之既有道路，而該府辦理該道路改善工程係採納地方民意代表等之建議而轉報交通部爭取補助辦理，惟本案道路坐落於後龍鎮第六公墓內，該府辦理本案道路改善工程卻未能兼顧民眾慎終追遠之傳統，謹慎行事，致民眾之祖墳遭混凝土覆蓋，確嚴重影響渠權益。揆諸本案道路改善工程之辦理過程，苗栗縣政府身為該工程主辦機關

，未能於工程興辦前先行確認工程用地範圍，任令轄區里長及豐億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相關人員履勘現場後，即草率辦理，復查行政機關辦理道路改善工程，其用地權源之取得本為重要事項，惟該府亦未確認權源並徵詢管理機關之意見，致未能及時發現本案墳墓坐落該工程範圍，並為及時必要之處置，而該府事後辯稱該府辦理一般小型工程均無須辦理鑑界或其他必要之手續，諉不足採，顯見該府辦理本案道路改善工程之前置作業，行事草率，確有疏失。

次查本案道路改善工程雖係委外規劃、設計、監造以及施工，惟苗栗縣政府仍應負最終監造、驗收責任，自不待言。揆諸本案墳墓遭混凝土覆蓋情節，受託辦理規劃、設計、監造之豐億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顯無善盡受託職責，而苗栗縣政府除缺乏最終監造機制，致未能及時糾正承包商之施工外，對於工程竣工後之驗收程序，雖指稱確有指派相關人員會同工程顧問公司及承包商至現場按圖驗收，惟查本案之缺失至屬明顯，驗收人員卻未能發現，亦無製作相關驗收紀錄，僅於事後填寫「結算驗收證明書」，益見其監造、驗收程序之草率與不確實，核有不當。

再查本案經民眾向苗栗縣政府陳情，該府於派員會

勘並要求承包商處理後，堅稱已將覆蓋之混凝土敲除，並恢復全貌，惟查該路段道路經承包商敲除混凝土後，現況形成一彎曲狀之缺口，卻未見該府為更完善之處置，置民眾通行安全於不顧；而本案道路改善工程竣工後，本案墳墓毗鄰地區之地貌及排水狀況應已有變更，且本案經敲除混凝土後，現場亦呈現凹陷地形，從而民眾質疑本案工程竣工及苗栗縣政府敲除上開混凝土後，本案墳墓面臨排水沖刷問題，尚非無理，惟該府亦未予以正視，足見其善後措施有欠積極，難謂無不當。另按「陳情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為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前段所明定，查苗栗縣政府辦理本案道路改善工程，自興辦前之履勘、監工、驗收，以至受理民眾陳情後之善後及履勘現場過程，均無製作任何書面紀錄，致事後難以查考本案全貌，亦有欠妥適，應併予指正。

綜上所述，苗栗縣政府於八十九年間辦理後龍鎮轄區「苗九線道路改善工程」，事先未能確認工程用地權屬及範圍，並妥為規劃設計，施工過程復未盡監造、驗收責任，致民眾祖墳遭混凝土覆蓋，嚴重影響其權益，而該府之善後措施，亦有欠積極，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交通部督促其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彰化縣政府平時未確實依法督導檢查所轄基層金融單位運鈔車安全防护設施；財政部為農會信用部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長期疏於監督運鈔車防護設備，且多次遭劫後，未能積極督導檢查，以改進缺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能即時建立重大偶突發事件之處理機制與獎懲標準，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〇〇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九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財字第〇二〇七〇五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彰化縣政府未確實督導檢查所轄基層金融單位運鈔車安全防护設施，功能不彰；財政部為農會信用部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長期疏於監

督運鈔車防護設備，且多次遭劫後，僅行文要求金融機構恪遵安全規定，而未能積極督導檢查，以改進缺失，法規形同具文，實有違失；本院農業委員會為農會之中央主管機關，未能即時建立重大突發事件之處理機制與獎懲標準，有欠周妥。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確實督促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本院已請財政部、內政部、本院農委會及彰化縣政府切實檢討改進具復，茲檢送本院所屬單位處理彰化縣埔鹽鄉農會運鈔車被搶案之檢討改善情形表，復請 查照。

說明：復貴院九十年一月十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〇八號函。

院長 張 俊 雄

※行政院所屬單位之檢討改善情形密不公開。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財字第〇四八五六六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前函復有關貴院糾正彰化縣政府平時未確實依法督導檢查所轄基層金融單位運鈔車安全

監察院 公 報 第二三八四期

防護措施，功能不彰；財政部為農會信用部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長期疏於監督基層金融機構運鈔車安全防護設備，且運鈔車多次發生遭劫事件後，仍僅以行文方式，要求金融機構恪遵安全規定，而未能積極督導檢查，以改進缺失，法規形同具文，實有違失；本院農業委員會為農會之中央主管機關，未能即時建立重大偶然突發事件之處理機制與獎懲標準，有欠周妥案，檢附審核意見一份，囑徹底檢討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檢討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四五九號函。

二、檢送「財政部處理彰化縣埔鹽鄉農會運鈔車被搶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財政部檢討改善情形密不公開。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七

發文字號：台九十財字第○七二二五二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前函復有關貴院糾正彰化縣政府平時未確實依法督導檢查所轄基層金融單位運鈔車安全防护措施，功能不彰；財政部為農會信用部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長期疏於監督基層金融機構運鈔車安全防护設備，且運鈔車多次發生遭劫事件後，仍僅以行文方式，要求金融機構恪遵安全規定，而未能積極督導檢查，以改進缺失，法規形同具文，實有違失；本院農業委員會為農會之中央主管機關，未能即時建立重大偶然突發事件之處理機制與獎懲標準，有欠周妥案，檢附審核意見一份，囑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十月八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六五九號函。
- 二、檢送「財政部督導農漁會運鈔車安全防护設備檢討改善情形」乙份。

院長 張 俊 雄

※財政部檢討改善情形密不公開。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九一〇〇〇八〇八二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前函復有關 貴院前糾正彰化縣政府平時未確實依法督導檢查所轄基層金融單位運鈔車安全防护措施，功能不彰；財政部為農會信用部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長期疏於監督基層金融機構運鈔車安全防护設備，且運鈔車多次發生遭劫事件後，仍僅以行文方式，要求金融機構恪遵安全規定，而未能積極督導檢查，以改進缺失，法規形同具文，實有違失；本院農業委員會為農會之中央主管機關，未能即時建立重大偶然突發事件之處理機制與獎懲標準，有欠周妥案，檢附審核意見一份，囑督促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檢討改善意見，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〇〇〇六四號函。
- 二、檢送「財政部督導基層金融機構運鈔車安全防护設備檢討改善意見」一份。

院長 游 錫 璣

財政部督導基層金融機構運鈔車安全防護設備檢討改善意見

一、關於審核意見一「惟查財政部卻以有警察或保全不定期或每次陪同者，亦應將此類運鈔車列屬合格，該部顯然將運鈔車與運鈔人員之合格與否，相互混淆，致無法有效彰顯現今基層金融機構運鈔車缺失之嚴重性」乙節，查 貴院原審核意見係將自行運送、警察每次暨不定期陪同均列為不合格，惟財政部業已於九十年十二月三日台財融(三)第○九○○○五九七二號函附件「財政部督導農漁會運鈔車安全防護設備檢討改善情形」之(一)中說明「至於有警察或保全每次陪同者，其運鈔安全性應屬確保，故倘將警察或保全不定期陪同運鈔亦列屬不合格，則不合格率應為百分之六十八」即已依 貴院之認定標準，將有警察或保全不定期或每次陪同者列屬不合格。

二、關於審核意見二「之前主管機關財政部及基層金融單位均未能重視運鈔車之安全防護問題，致運鈔車被劫事件層出不窮，該部長期漠視此一問題」乙節，按財政部素來重視金融機構之安全維護，除早於七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即訂定「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外，更於八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發布之「金融機構增設遷移或裁撤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七款明定「未注意安全維護致生安全事故者」列為增設分支機構之消極條件，平常對於農漁會信用部申請遷移分部時，亦將「該會

最近一年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情況(安全事故)及處理經過」列為准駁與否之審核要項。此外，財政部亦分別於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以台財融第八四四〇二三九八號函請各金融機構灌輸員工防衛意識，落實員工自衛編組及各項應變措施演練，並加強安全措施；於八十六年一月三十日以台財融第八六〇二五一〇二號函請各金融機構應確實加強防範盜竊之安全維護設施等。另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亦曾以八十四年一月十三日(84)台央檢字第(貳)〇〇六三號函請各金融機構應確實檢討改善並加強管理營業廳等重要處所，以及運鈔車之安全維護措施。以上均足以顯示財政部非常重視運鈔車之安全防護問題。

三、關於審核意見二「該部缺乏實地訪查考核之具體作為，對於基層金融機構實際運鈔作業、有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實施運鈔車安全防護作業、不合格運鈔車預定改進期程、實際執行上有否困難等，作深入而廣泛之查核，致無法經由考核深入發掘相關缺失，發揮其應有的功能」乙節，查財政部業已於九十年十二月三日台財融(三)第○九○○○五九七二號函附件「財政部督導農漁會運鈔車安全防護設備檢討改善情形」之(一)中陳明「因其營運規模較小，財務有限，僅少數農、漁會有經費購置或租用專用運鈔車，或委託保全公司運鈔。至於未購置者，均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規定視



實際需要洽請當地警察分局派員護鈔。然部分地區因地處偏遠，在保全公司無意承接運送及警方囿於警力不足，無法派員協助護鈔之情形下，亦確實依前開要點所定之運鈔人員、運鈔路線與時間等規定辦理。再者，依據農會法第三條、漁會法第三條暨信用合作社法第五條規定，基層金融機構有中央及地方等二級主管機關，除涉及法令解釋及金融檢查業務須核轉本部辦理外，其他一般業務均係由各縣（市）政府依職權直接督導，且以本部經辦單位之有限人力，實難針對為數眾多之基層金融機構一一進行實地考察，惟財政部今後仍將持續督導各縣（市）政府及各基層金融機構採取必要措施，加強安全維護，並適時派員或督導各縣（市）政府派員實地訪查，同時並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於進行金融檢查時，將基層金融機構運鈔車之安全維護列為檢查項目，俾能澈底改善。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九九〇三三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前函復 貴院前糾正彰化縣政府，

平時未確實依法督導檢查所轄基層金融單位運鈔車安全防護措施，功能不彰；財政部為農會信用部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長期疏於監督基層金融機構運鈔車安全防護設備，且運鈔車多次發生遭劫事件後，仍僅以行文方式，要求金融機構恪遵安全規定，而未能積極督導檢查以改進缺失，法規形同具文，實有違失案，檢附審核意見一份，囑轉飭所屬檢討改進乙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檢討改善意見如說明，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三三二號函。
- 二、檢附財政部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台財融(三)字第〇九一〇〇二四五二九號函報檢討改善意見影本乙份。

院長 游 錫 璣

## 財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財融(三)字第〇九一〇〇二四五二九號

附件：

主旨：關於監察院對 鈞院函復基層金融機構運鈔車安全防護設備案再提審核意見乙案，擬研提檢討改善意見如說明，謹請 鑒核。

部長 李 庸 三

格」僅係說明本部之意見與該院之審核意見並無出入。

說明：

一、復 鈞院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院臺財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五一六四號函。

二、關於審核意見「運鈔車合格與否，應視運鈔車是否具有上揭安全防护功能為斷（中略）有警察或保全不定期或每次陪同者，認為應將此類運鈔車列屬合格，核與財政部所頒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不符，且財政部將運鈔車與運鈔人員之合格與否之標準，相互混淆，實有不當」暨「運鈔車合格與否之認定標準，係屬財政部之權責，而本院僅係以該部所頒之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以為審據，該部稱已依本院標準辦理，顯與事實不符」乙節，查本部九十年十二月三日台財融(三)第〇九〇〇〇〇五九七二號函附件「財政部督導農漁會運鈔車安全防护設備檢討改善情形」之一(一)中已將有警察或保全不定期陪同之運鈔車列屬不合格，至於本部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台財融(三)第〇九一〇〇〇六〇七九號函說明二中所稱「已依該院之認定標準，將有警察或保全不定期或每次陪同者列屬不合

## 審 計 業 務

一、國防部對本院審議「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簡明表所列事項有關該部部分辦理情形之復文

###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珍琥字第九一〇〇〇四〇二號

主旨：大院審議「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簡明表一案，有關本部所列事項辦理情形，如附件，請鑒察。

說明：依行政院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院授主會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三八七號函辦理。

部長 湯 曜 明

9		次 號	
冊一第		冊別	審 計 部 審 核 報 告
拾、丙		項目	
頁六一二		項次	
<p>五、國防部主管                  (一)國軍士官缺額情形嚴重，影響部隊戰力甚鉅，允宜檢討改善：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之編現比僅七四·二五%，缺額達三萬一千餘人，據復：民國九十年三月十四日之士官編現比已較精實案實施前提升一·四二%，士官缺額情形已逐步改善，並採提升士官待遇及福利、暢通晉升管道、擴大宣導士官制度及辦理指職甄選、開辦各類在職訓練、提供進修機會等具體措施。</p>		摘 要	
		主管單位	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p>二、提升素質：                  陸軍高中自民國八十七年改制後，錄取標準自一二〇一一六〇分大幅提升至民國九十年三二五一四六〇分，並</p>		辦理情形	<p>本部針對士官缺員情形，研採相關措施及執行成效如次：                  一、招募補充：                  各類志願役士官招生，本部除持續招考高中(職)以上程度之「常備士官班」外，指職士官則以內外皆招方式，使在營義務役士官、士兵可轉服志願役士官，獲得一萬一一七員，獲得率達八〇%，較以往大幅提升，能有效補充基層缺員。另自民國九十一年起將甄試預官落選人員，依其志願、所習科系(專長)，配合軍中需求，甄訓為預備士官，以補充士官人力來源。</p>

監察院審議「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簡明表所列事項辦理情形

	次 號
	冊別
	項 目
	項次
	摘 要
	審 核 報 告
	主 管 單 位
<p>配合民國八十九年度起志願役士官甄選加考智力測驗，以提升士官素質，將來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志願役士官將招專科以上學資為對象，俾強化幹部素質，建立「量在質精」之現代化國軍。</p> <p>三、人員培訓：</p> <p>依士官教育體系規劃，人員培訓概分軍事進修班次及終身學習，民國九十年軍事進修班次方面，辦理士官高級班（專業專長班），薦訓人數達二、三六一員，士官長正規班考選計一、四三二員。終身學習方面，參與學位培訓，申請大專以上學位及學分班者計一、二九四員、第二專長訓練及證照培訓計二、五二一員，共計三、八一五員，成效良好。</p> <p>四、經管任用：</p> <p>依士官學經管體系，設計「分業、分流」發展管道，明訂其應具學能，凡</p>	辦 理 情 形

	次 號	
	冊別	審
	項目	計
	項次	部
	摘	審 核 報 告 要
	主 管 單 位	
	辦 理 情 形	

中士晉任上士須有士官高級班（專業專長班）及晉任士官長須士官長正規班學資，民國九十年計晉升一等士官長四七〇員，二等士官長三八一員，三等士官長四五三員，上士二、一四三員，中士四、二三六員，合計七、六八三員。

五、鼓勵留（入）營：  
為符留優汰劣原則及保持人事運用彈性，志願役士官服役期滿申請留營，民國九十一年計核定二、六六九員，留營率達四九%，能達本部三〇%以上之要求，將持續加強宣導鼓勵留營，以留住優秀人才，蔚為國用。

六、福利照顧：  
（一）辦理職務官舍配住，民國九十年依申請人數及服務年資供士官幹部借住，計核配九八五戶，未來將全般考量營舍及職務官舍之調整與興建

	次 號
	冊別
	審 計
	項 目
	項次
	部
	審 核
	報 告
	摘 要
	主 管 單 位
<p>(二)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財團法人國軍暨家屬扶助基金」成立，專對官兵實施傷亡撫卹。並提高官兵保險額度至三五〇萬。凡因公傷亡者，士官一次可支金額約八〇〇餘萬。另空勤及彈藥人員基於工作危險性，每人加保一千萬元之意外險，以強化實質照顧。</p> <p>(三)為使屆退官兵瞭解社會就業資訊，民國九十年已辦理十場次營區求才求職巡迴說明會，邀請知名企業協助至民間就業，以拓展退後轉業管道，辦理職介服務計一萬五、四二</p>	辦 理 情 形

10		次號
冊一第		冊別
拾、丙		項目
頁六一二		項次
<p>(二)年度動員召訓計畫未臻落實，影響全民防衛戰略安全，亟待研謀改善：國軍自民國八六年度至八九年度動員召訓數二八三、八六四人，與原訂目標數三五九、六八九人比較，僅達成原訂目標七八、九二%，難以達成「立即動員、立即作戰」之政策目標，亦嚴重影響後備戰力之厚植，據復：業已擬</p>		摘要
<p>國防部（作戰參謀次長室）</p>		主管單位
<p>本部各項具體作法成效如後： 一、落實基層幹部種子能量訓練：基幹種能訓練，年來在各軍種積極推動下，經年度考評，均已達合格標準，具遂行戰備任務能力；各級部隊平時按計畫實施鑑測與基地訓練測考外，均能持恆訓練，經九十年年度驗證後，確已產生訓練實效，已納入「九十年年度教育召集指導大綱」廣續貫徹執行。</p>	<p>一員及職業技能訓練一二二員。 (四)研擬制訂「軍人待遇條例」，使軍人薪資結構獲得法制化，有效提升軍職待遇及福利，以吸引優秀青年投身軍旅服務。另為擴大爭取士官留營，未來在國防財力狀況許可下，將針對野戰單位或艱苦地區（含外島）士官研擬發放留營獎金，以鼓勵長留久任。</p>	辦理情形

次 號	
冊 別	審 計 部
項 目	審 核 報 告
項 次	摘 要
主 管 單 位	
辦 理 情 形	
	<p>定落實基層幹部種子能量訓練、固定編組全員訓練、調整教召人員薪資、依專長區分訓練天數、提高年度教召人數，爭取教召預算及尋求輿情支持等七項具體作法。</p>
	<p>二、固定編組全員訓練： 本（九十一）年度動員計畫，已對納編之要員行八年固定編組在同一個單位，以保持訓練成果，建立團隊精神；平時教育召集訓練按年計對納編要員全數下令，並以「營」為單位，行固定編組之全員訓練，確保訓練成效，已納入「九十一年度教育召集指導大綱」辦理。</p> <p>三、調整教召人員薪資： 自九十一年度起，有關後備軍人教、點、勤召訓練期間薪資，調整以「日支津貼」方式，酌予提高應召員待遇，按軍官一、四〇〇元、士官一、〇〇〇元、士兵八〇〇元計發，所需人事費預算概約十六億餘元，已納入九十一年度施政計畫中辦理。</p> <p>四、依專長區分訓練天數： 為提昇教召訓練成效，針對各軍種、兵種軍職專長（如步兵、裝甲兵、砲</p>



次 號	冊 別	項 目	項 次	摘 要	主 管 單 位	辦 理 情 形
						<p>兵、化學兵……等）恢復之難易，以營為單位，研討不同之訓練時間；經就報到、解召、共同科目訓練、專長複訓（含各個專長訓練、射擊訓練、組合天數）、綜合訓練（含戰力鑑測、戰備演訓）等所需訓練時間，調整訓練五至十二天，已納入「九十一年度教育召集指導大綱」辦理。</p> <p>五、提高教召人數： 為強化後備訓練，提昇後備戰力，本部自九十一年度起，已針對年度動員計畫內「編實、擴編動員」之要員概約二十九萬人，採「二年一輪、隔年召集、全員施訓」之召訓政策，以年訓召訓概約十四萬人為目標，已納入「九十一年度教育召集指導大綱」辦理。</p> <p>六、爭取教召預算： 國軍各種召集預算經核算概約二十二億五千萬，較九十年四億二千餘萬</p>

1 1		次 號	
冊一第		冊別	審 計 部
拾、丙		項目	
頁七一二		項次	
該二監最大容量為三、七〇〇人 及台南監獄大幅減少收容人數， 正改寬禁役條件，致使新店監獄 所作業收支，因兵役法第五條修 之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軍事監 應妥為檢討改善：國防部為主管 (三)非營業基金之資源未充分利用，		摘 要	審 核 報 告
局) 國防部(軍法		主 管 單 位	
。本案正審慎研究中，研究結果另案報核	七、尋求輿情支持： 九十年十月底部長 湯先生於總長任 內赴立法院國防委員會實施動員專題 報告，已將提升後備軍人待遇及增加 訓練天數乙事做說明，獲立法委員認 同與支持；另本部亦透過青年日報及 各種民間傳媒，宣導全民國防與後備 戰力積蓄之重要性，以尋求國人與民 意機關支持。	辦 理 情 形	

次 號	審 計 部 審 核 報 告		
	冊 別	項 目	項 次
			<p>摘 要</p> <p>，而民國八九年四月實際收容人數九一五人，僅占二五%，因國防部持續推動精實案及替代役，將導致國軍兵員減少，役期縮短，該兩監收容人數更將減少，由於新店監獄位於台北縣新店市郊，面積達八三、一五六平方公尺，土地價值不斐，又緊鄰民宅，安全隱密性不足，建請國防部檢討兩監所簡併之可行性，以提高土地運用效益。據復：正會商各有關單位進行兩監合併之效益及可行性。</p>
			<p>主 管 單 位</p>
			<p>辦 理 情 形</p>

二、交通部對本院審議「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簡明表所列事項有關該部部分辦理情形之復文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交會字第九一〇〇〇一四八一號

主旨：檢陳貴院審議「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簡明表（號次 15、16、18、19、22）本部繼續辦理情形表乙份，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依據行政院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院授主會一字第九一〇〇〇三八七號函辦理。

部 長 林 陵 三

1 5	次 號	
冊一第	冊別	審
伍拾、丙	項目	計
頁八九三	頁次	部
<p>公告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          十年三月一日依行政程序法規定          時寄發催繳通知書；另於民國九          關取得汽車所有人通訊地址，及          導各監理機關協調稅捐、戶政機          ；為提昇汽燃費徵收績效，已督          函請注意檢討，研謀妥處。據復          分配辦法之規定辦理等缺失，經          未能落實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          公路養護計畫執行情形之管考，          徵收入數之分配，與年度結束後          清欠績效不彰；及年度伊始前經          欠比率平均僅為二六、七九%，          元，為數偏高，累計未徵數之清          有：累計未徵收數達一二四億餘          規定開徵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核          全管理，經依公路法第二十七條          交通部為辦理公路修建養護及安          交通部          (一)交通部</p>	摘	審 核 報 告
	要	<p>有關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問題，本部當遵照審查意見妥為          研議改進，並繼續加強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催繳，以          提昇稽徵績效，減少欠費。</p> <p>辦理情形</p>

1 6		次 號
冊一第		冊別
伍拾、丙		項 目
頁八九三		頁 次
<p>將儘速研擬公股代表之遴派、管 儘速研擬相關作業規範。據復： 揮，管理制度未臻健全，經併請 公股代表之監督功能未能有效發 惟迄未研訂完整管理考核規定， 派多位公股代表，以行使職權， 另該部對業已民營化事業雖有遴 度亦造成相當影響。 民營化時程，對中央政府財政調 業已影響後續釋股計畫及預訂之 第一次國內釋股未達原訂目標， 計畫執行結果，經查中華電信股 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 2.交通部所屬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化</p>	<p>。情形管考方面亦將審慎檢討辦理 行；至收入數之分配及計畫執行 具罰鍰處分書並移送法院強制執 納汽燃費之車輛所有人，依法開 罰鍰基準，對逾催繳期限仍未繳</p>	<p>摘 要 審 核 報 告</p>
<p>度為 2.86%。 二、海外釋股作業： (一)本部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及立法院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 選海外釋股承銷商。經公開招標、收件、資格審查、 初審及複審作業於八十九年九月二日遴選出美商高盛 、瑞銀華寶、美林等三家為主協辦承銷商，其中美商 高盛為全球協調人。 (二)自八十九年九月中旬起，承銷商、律師團及會計師即 和該公司相關單位進行海外釋股各項作業，包括實地</p>	<p>一、第一次國內釋股 八十九年八月、九月間進行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作 業，競價拍賣實際釋出 2.14%，公開申購配售實際釋出 0.68%，員工實際認股額度為 0.04%，總計實際釋出額</p>	<p>辦 理 情 形</p>

次 號	審 計 部	審 核 報 告	摘 要	頁 次	項 目	冊 別	
						辦 理 情 形	
			考及解職作業規範，俾資遵循，以維公股權益；……。				
			查核、申請書件準備、公司價值評估研討及問與答演練等，目前海外釋股準備工作仍廣續作業中。 (三)由於全球經濟景氣持續低迷，又受到美國九一一事件的影響，致原預定於九十年二月下旬發行美國存託憑證 (ADR) 暫緩辦理。 (四)目前國際電信市場情況漸趨於穩定，美股已回到九一一前水準，本部預定於九十一年度上半年進行海外釋股。 三、第二次國內釋股 (一)為使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目標如期達成，本部已將釋股作業由過去依序進行的方式，調整為採用平行多元化方案，經審慎考量後，認為在進行海外 ADR 釋股前，應可在國內進行釋股。 (二)爰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公告徵求證券經紀商來規劃與執行出售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並於同年四月九日選出群益證券公司主辦，該公司隨後向本部提出國內釋股規劃報告。案經本部審慎評估，決定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除息前，即六月七日至六月二十日期間，以公開拍賣方式在國內進行釋股，規劃釋出四八二、三八六、〇〇〇				

次 號	
冊 別	審 計 部 審 核 報 告
項 目	
頁 次	
摘 要	辦 理 情 形
	<p>股（約5%），實際釋出一七三、四八四、〇〇〇股，員工實際認購六九三、八七九股，共釋出一七四、一七七、八七九股，約釋出股份1.807%。</p> <p>四、由於以往編列釋股預算並無依市場狀況彈性調整的機制，常形成與市場背離的不合理現象，造成釋股計畫難以執行之結果。為使未來的釋股計畫於執行時對市場變化能有應變的空間，本部已依立法院第四屆第四會期第八次院會決議研處，陳報行政院函復立法院給予交通部及中華電信於實際執行釋股承銷作業時，能視市場變化彈性調整釋股方式和比例的機制。</p> <p>五、目前除繼續準備發行 ADR 所需財務報表及資料外，並已將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釋股調整方案報院核定中。未來執行作業時將同時考慮政府收入、民營化時程及投資人利益的多重目標，並以遵守民營化相關的法令規定使作業程序儘量透明化為執行依據，期使中華電信民營化能順利進行，以創造全民最大福祉。</p> <p>六、另本部業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以交人九十字第〇二八一七二一二號函頒「交通部派任公民營事業董事監察人遴選、管理及考核要點」乙種，並轉請相關機關代為轉知本部公股代表董事、監察人（附件一）</p>

1 8	次 號	
冊一第	冊別	審
伍拾、丙	項目	計
頁九九三	頁次	部
<p>5.交通部主管本年度辦理相關採購作業，核有：1採購作業規章、內部控制機制、分層負責規定及相關採購應用書表等，未能配合政府採購法施行，適時加以修正；2 招標公告資訊內容未臻完整，招標文件規範未臻周延、工程項目漏列或數量計算錯誤；3 決標公告未依規定刊登；4 決標標比差異甚鉅；4 履約期間，間有因規劃設計不當、地質有異、用地或地上物補償及管線遷移等問題，變更設計或展延工期頻仍，中途解約重新發包，處理程序冗長，嚴重影響計畫推動；5 完工文件等相關資料製作遲緩，驗收未依規定期限辦理，驗收缺失未能限期改善或一再複驗，作業期程費時冗長等共同性缺失，經函請交通部轉知所屬切實注意辦理。</p>		<p>審 核 報 告</p>
<p>四、復於 91.01.28 交秘字第 0910000827 號函要求部內相關單位及部屬機關確實依據政府採購法及上項本部相關規定辦理採購案件及內部控制作業，同時加強平日之「外部稽核工作」。</p> <p>五、有關內部控制機制，本部由各主管業務司、會計處、總務司、政風處於辦理採購案件或平日檢查時加以落實，並適時依實際需要提出有關分層負責規定之修正建議。</p> <p>六、有關採購作業部分已依所列缺失檢討改進。</p>		<p>辦 理 情 形</p> <p>一、本部已於 90.07.24 交秘九十字第 008064 號函頒「交通部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權責劃分表」，試行半年。</p> <p>二、本部為配合上項採購案件權責劃分表之試行及遵照行政院工程會指示，於 90.09.25 假中華電信公司電信訓練所，舉辦「交通部內部控制機制講習觀摩會」共同研習。</p> <p>三、本部於 90.10.08 交秘九十字第 010682 號函頒「交通部暨所屬機關內部控制作業及評估要點」，要求所屬機關參照制定本機關之「內控機制及要點」。</p>



19		次號
		冊別
伍拾、丙		項目
頁九九三		頁次
<p>6.交通部為避免大量砂石車通過各縣市鄉鎮街道，造成交通安全及環境衝擊，並使砂石料源有效供應台灣地區重大工程需求，經依據民國八十三年行政院指示，研擬台灣地區砂石運輸系統整體規劃網路，並據以訂定「台灣地區砂石運輸道路改善計畫」，執行結果，核有：計畫研究規劃審議階段，未確實掌握河川公告禁停採等水利訊息，致規劃結果與法</p>	<p>據復：相關採購作業內規，已配合政府採購法之施行，適時配合修訂；招決標公告及底價訂定作業，均已按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訂定工程業務之權責劃分與標準作業程序，追究變更設計責任歸屬為適當處置，並檢討展延工期及驗收結案作業程序，加強注意改善等。</p>	摘要
<p>二、有關「台灣地區砂石運輸道路改善計畫」，本部前已邀集行政院秘書處、主計處及經濟建設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重新檢討後，獲致檢討結果如下：          (一)有關中山高速公路配合三義砂石開採區增闢專用匝道工程，因前述開採區之環境影響評估尚未審查通過，且前述增闢匝道工程尚未發生權責或契約責任，故宜俟開採區計畫定案後再另案由高公局配合研議辦理。          至於三義地區陸上砂石開採區聯外道路改善計畫（亦尚未發生權責）宜比照前述原則由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二)關於雲林縣荊桐鄉南北向外環道及台南縣一八二線道等二件道路改善工程，業由公路總局改善完成，已無</p>		辦理情形

次 號	
冊 別	審 計 部
項 目	審 核 報 告
頁 次	摘 要
	<p>令脫節；計畫執行階段，未適時檢討，致部分位於禁採河川（段）之砂石專用道，仍繼續闢建中，間接助長砂石盜採濫挖惡風等缺失，經函請衡酌現行環境主客觀因素，儘速檢討河川禁採砂石公告對本案之影響，並研提因應措施。據復：業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邀集行政院秘書處及經濟部等相關單位，就前揭「台灣地區砂石運輸道路改善計畫」重新研議。經檢討結果已無續辦之必要者。即予停辦；至部分砂石運輸道路仍有辦理需要者，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重新調整各工程之補助比例，交由相關機關配合辦理。上開檢討結果業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專案陳報行政院，俟奉核定後，即轉請相關</p>
	<p>辦理情形</p> <p>討論必要，另台十九省道崙背鄉外環道目前係現況結案，宜請公路總局評估有無繼續辦理之需要，若有需要則請公路局納入相關計畫項下辦理。</p> <p>(三) 至於濁水溪北岸防汛道路及埤頭至二水砂石專用道等二件道路改善工程，經查已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分別編列經費辦理，目前正由彰化縣政府積極辦理中，同意公路總局所報由該府繼續辦理，惟若有經費不足部分，請該府自籌經費辦理。</p> <p>(四) 有關濁水溪砂石車專用道路及關廟北外環道等二件道路改善工程經檢討有辦理需要，惟依行政院頒訂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應由雲林縣政府及台南縣政府自籌經費辦理。</p> <p>(五) 關於台二十乙省道改善工程因係屬省道改善工程，故建議於本計畫繼續核列經費辦理。</p> <p>(六) 關於蘭陽溪南、北岸砂石車專用道等二件道路改善工程，因已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發生權責，依行政院頒訂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應依原核定補助原則辦理，惟鑑於省府業已精簡，其補助原則按原省府規定，宜提高由中央補助四分之三（原核定經費合計六、〇二億元，中央補</p>

22		次號
		冊別
伍、丙		項目
頁四五四		頁次
<p>(三)高雄港務局 該局截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底止，被占、借用土地計四十三筆，面積一〇三、三八〇九〇平方公尺，被占用宿舍計十六戶，建物面積七四六、二八平方公尺（基地面積九四九、五八平方公尺）其中七戶尚待強制執行收回，二戶進行訴訟中，其餘七戶僅函催限期交還，未依「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及行政院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臺八</p>	<p>單位查照辦理。</p>	摘要
<p>(二)雖歷經該局及國有財產局數次前往當地舉辦說明會疏</p>	<p>高雄港務局被占用土地計四十三筆，辦理情形如下： 一、日據時代財產與填築新生地登錄取得之土地處理情形： (一)佔建戶以居住旗津區漁港舊部落原住民居多，該局亦曾遵照財政部八十三年八月訂定之「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之規定辦理；惟該被占用土地均位居高雄市旗津地區，該地居民稱其世居該地用蚵殼、砂石填築而成，主張應擁有該土地產權，渠等又稱只因當初不識字或不諳法令，致未辦理土地登記而被政府登錄取得，強烈要求還地於民，本案因時空背景特殊，更因政府與居民就所有權認知上差異頗大，致居民四處陳情迭生抗爭事件。</p>	辦理情形

次號	冊別	項目	頁次	摘要	辦理情形
				<p>十二人政肆字第四八三〇九號函處理，顯示該局對被占用土地、宿舍之清理有欠積極，經函請該局檢討改善。據復：將審慎通盤處理被占用土地問題，對被占用之宿舍，已積極函請相關單位處理，並蒐集資料準備訴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p>	<p>導溝通，亦經前省政府邀集中央、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省、市相關單位等開會研商及前立法委員張俊雄於立法院開公聽會，決議俟內政部研擬之「地籍清理條例」完成法定程序後再審慎通盤處理。</p> <p>二、被軍方占用部分（台南安平漁光段八一四、龍崗段四八一、高雄市紅毛港段二五六一二、二五六一三等四筆土地），該局依據行政院九十年八月二日台九十內字第〇三五二八號函正積極與軍方協調辦理承租，其租金為承租標的應納之稅賦，俟軍方層報上級核准後即可實行。</p> <p>三、漁業署借用（高雄市朝陽段七八八地號）部分，業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終止借用並辦理租用。</p> <p>四、聯勤運輸署高雄接轉處使用高雄港港埠用地【高雄市苓雅區苓西段（地號：三〇三、三三五、三三八、三三九及三四〇號等五筆土地。），及高雄市前鎮區興邦段二五〇地號】處理情形：</p> <p>（一）八十九年十月廿九日，聯合勤務總司令部邀集行政院經建會、內政部、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等四港及國有財產局……等相關單位開會會商，會議結論如下：</p> <p>1. 國有土地請依規定，公地公用，管用合一，依法行政辦理，在港務局尚未完成整體規劃前，請軍方檢</p>

次 號	冊 別	項 目	頁 次	摘 要	辦 理 情 形
					<p>討可與港區其他單位共同使用部分，儘可能採共同使用原則，僅針對專用部分再依程序辦理撥用，俟港區整體規劃完畢，軍方已有適當搬遷位置後，再辦理撤撥。</p> <p>2. 使用港務局土地，每一個案情況不同，請個案處理，各軍總部與各地區營管處協調，確認資料無誤後，依法呈報作業，如所依據法條有所出入，則報上級機關行政院裁奪。(詳附件二)</p> <p>(二)另為考量國防需要，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四六六次會議結論：</p> <p>基於國家安全之考量，聯勤總司令部四五運指部於十三號碼頭之運補基地維持原計畫草案特定文化專用區「特文四」，惟替代基地未取得前，仍應供該基地繼續執行運補任務，且該基地範圍內之土地使用允許項目應增列「國防相關設施」，以符所需。並於計畫書土地應增列「國防相關設施」，但第十七號碼頭(〇、八公頃)國防部應配合釋出供都市親水空間整體規劃使用。另為長期之整體都市發展，由國防部暨所屬聯勤總司令部儘速研擬遷建計畫，積極與高雄市政府及高雄港務局協商替代地點，在替代地點未獲得解決前，</p>

次 號	
冊 別	審 計 部 審 核 報 告
項 目	摘 要
頁 次	辦 理 情 形
	<p>該基地應維持運補使用。(詳附件三)</p> <p>註一：國防部已釋出本港第十七號碼頭使用面積。</p> <p>註二：高雄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業於九十年四月廿四日台九十交字第〇二三五四九號函，奉行政院核定在案。</p> <p>(三) 聯勤運輸署高雄接轉處(以下簡稱聯勤)原使用(佔用)本港十七號碼頭後線倉庫，因十七至二十一號碼頭改建工程而移至棧四十三號倉庫之二及之一部分倉庫及其周邊場地，已於九十年六月廿二日達成協議遷移至棧三十九號倉庫，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搬遷。</p> <p>(四) 業務推展現況：</p> <p>1. 本案軍方曾多次來函申請辦理土地撥用，惟因本港整體規劃之推動，本局均函覆無法同意。</p> <p>2. 十三號碼頭後方倉庫，為因應十八至二十一號碼頭作為兩岸三通碼頭作業之聯外道路管制站增設需要，業已協調軍方同意將該倉庫收回。</p> <p>(五) 該局於九十年十月十八日九十高港業企字第二四九五七號函，請聯勤辦理租用或歸還(詳附件四)。</p> <p>(六) 該局亦於九十一年一月三日九一高港業企字第五〇七七號函請交通部協調國防部遷移十三號碼頭(詳附件</p>

次 號	冊 別	項 目	頁 次	摘 要	辦 理 情 形
					<p>五)。</p> <p>(七) 九十一年一月廿三日九一高港業企字第六〇六〇號函，請聯勤運輸署高雄接轉處辦理租用三十九號倉庫（詳附件六）。</p> <p>(八) 未來本案推動計畫： 為配合親水遊憩商業區之建設計畫，軍方所使用土地，未來高雄港務局將繼續與軍方協調搬遷。</p> <p>五、被占用宿舍辦理情形： 截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底止，被占用宿舍計有十六戶，當時處理進度分別為七戶待強制執行收回、二戶進行訴訟中、其餘七戶僅函催限期交還，九十年度辦理情形分述如下：</p> <p>(一) 原待強制執行收回之七戶，九十年度辦理情形為：該七戶業經法院判決高港局勝訴，並於九十年十二月向法院辦理申請強制執行，待法院辦理遷讓房屋強制執行中。</p> <p>(二) 原進行訴訟中之二戶，九十年度辦理情形為：已於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經法院判決高港局勝訴，該局續於九十年十一月委任律師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遷讓房屋。</p> <p>(三) 原已函催限期交還之七戶，九十年度辦理情形為：其</p>

次 號	審 計 部			審 核 報 告
	冊 別	項 目	頁 次	
				摘 要
				辦 理 情 形
				中二戶業由高港局依法提請法院審理並於九十年十月十八日判決該局勝訴定讞，九十年十一月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中，另五戶該局已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訴請法院審理中。

# 會議紀錄

## 一、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第三屆第四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守高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武次 林秋山 廖健男 謝慶輝 黃煌雄  
 請假委員：尹士豪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八四期

主 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紀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秘書處移來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決議案通知單：主席轉達院長指示事項乙案，擬遵照辦理，並建議取銷九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十月二十九日至三十日高雄港務局安平港分局等兩次巡察。報請 鑒登。

決定：洽悉。

三、本院秘書處移來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決議案通知單：林委員將財提，有關廖委員健男於上次會議所提，各委員

五三



會召集人應扮演何種角色，以強化委員會之功能乙案之第一項決議，修正為「為維護本院調查報告之品質，各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時，如調查委員未出（列）席會議者，該案保留不予審查。其他案件，協查人員應列席」。報請 鑒登。

決定：洽悉。

四、本院秘書處移來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決議案通知單：趙委員昌平所提，為提振監察功能，對引起社會關注之特殊重大案件調查報告提出後，請各委員會配合優先排入議程討論，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報請 鑒登。

決定：洽悉。

#### 乙、討論事項

一、尹委員士豪調查「據訴：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片面終止渠之勞動契約，與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不符，涉有違失，請求回任原職並給付救濟金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檢討改進見復。

####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柯委員明謀調查「據周○○君陳訴：台中港務局於八十一年間，將梧棲漁港假日魚市北邊淤沙區填平並封閉，致渠無法從該處出海捕魚，嚴重影響生計，該局亦未作

任何補償，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本院函送審計部對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決算暨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第二期特別決算等審核報告，請審議乙案。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召集人林委員鉅銀審議。

四、古委員登美調查「據訴：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台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八十七年度台北市交通管制設施管理系統發展計畫』標案，已順利驗收結案，詎使用單位以莫須有之理由，將該公司處以停權處分，並處逾合約金額之違約金，涉有違法瀆職；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處理該案過程亦涉違背職責乙案」之調查報告。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並副知台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五、謝委員慶輝、呂委員溪木自動調查「中華航空公司

CO11班機於美國安克拉治當地時間二〇〇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起飛時，將滑行道誤為跑道直接起飛險釀災害，究

竟我國國籍航空公司駕駛員選訓、考核、督導及培育制度等是否完備；飛安查核作業與程序有無缺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暨所屬民用航空局儘速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六項，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儘速研議核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送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參考。

六、基隆市基隆港務局船舶管理所產業工會函詢本案調查結果，暨交通部分別函復有關辦理「市港合一——國際商港管理委員會設置」之政策執行，欠缺法律依據，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本案調查意見，函送基隆市基隆港務局船舶管理所產業工會參考。

(二)函復交通部本案業已結案，復函二件併案存查。

七、交通部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郵政總局快捷業務各項缺失改善情形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持續督促郵政總局檢討辦理，並將後續辦理情形併同有關前糾正郵政總局快捷業務各項缺失之改善辦理情形見復。

八、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台灣鐵路管理局計畫型資

本支出執行情形，截至八十九年底，累計實際工程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者，計有十項，其決算支用數僅達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百分之六十九·四一，執行成效欠佳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轉飭所屬對於本案進度落後事項繼續加強辦理，並於每三個月回報進度情形，直至進度達到預定目標後，再予結案。

九、臺北市政府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該府交通局宣布將於兩年內塗銷一萬個汽車停車格，改劃為六萬個機車停車格，遭各界質疑該措施將使汽機車停車位不足問題更形嚴重。究該市汽機車停車格規劃原則、核定停車格數量計算基準及變更該數量之依據各為何？又該措施對汽機車停放影響程度如何乙案之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台北市政府繼續檢討改善，並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十、法務部函復，有關台北市大直橋改建工程橋墩鋼筋遭調換試體乙案之調查報告。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彙齊案情相關卷證資料及本院前函送之調查意見，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併入「達存公司陳○○等人涉嫌共犯圖利、偽造文書及詐欺等罪嫌」案偵辦，並將偵辦結果見復。

十一、高○○續訴，交通部對渠陳訴購買裕隆公司霹靂馬汽車設

計不良之調查處理過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交通部詳予答復，並將處理結果復知本院及陳訴人。

主、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該部公路局在新竹縣橫山鄉台三線 67K+775-70K+140 段，設置『花台式』中央分向島，造成道路寬度縮小，交通事故明顯增加；另新竹縣政府辦理台三線道路拓寬工程，徵收範圍為二十公尺寬，但現在實際範圍卻不及十八公尺，疑有徵收未當之嫌乙案審核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交通部再予督導公路總局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主、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台灣鐵路管理局年年虧損，截至九十年度止，累計虧損已高達九八三·一三億元；然該局長期以來，針對退撫卹償負擔及獎金項目繁多，肇致用人費用偏高；組織層級過多，事權分散，人力資源未能有效運用；行車事故頻繁，未能落實獎懲制度；土地、房舍管理不當，長期遭占建、占住，甚有購地未辦理所有權移轉之情形；以及指定台灣鐵路貨物搬運公司為貨物裝卸人，影響作業效率，有失公平競爭原則……諸多問題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一)訂於下次會議(九月十七日)邀請交通部部長及台灣鐵路管理局局長率同相關主管人員到院

說明，並接受質問。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交通部及台灣鐵路管理局預作準備，併案提出說明。

主、行政院、交通部先後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處理丁○○所有房舍塌陷事件，推拖稽延，未積極辦理涉有違失乙案，業經最高法院裁定該局勝訴定讞。併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主、審計部函報：為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民國八十八年七月至八十九年八月財務收支，據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台東航空站綠島輔助站辦理候機室餐飲攤位出租未能確實執行合約，涉有違失，經通知該局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妥為處理，並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乙案。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主、澎湖縣政府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及調查該府建設局興建「七美交通船碼頭第二期工程」，未依海洋污染防治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相關規定辦理，即擅自將浚挖淤土棄置於海洋，致使該工程衍生侵害九孔漁產之疑義乙案之改善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結案存查。

主、交通部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航空運輸費率政策及執行

續效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六本院前調查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涉嫌任意變更桃園縣蘆竹鄉蘆竹段高速鐵路用地之擬徵收土地，致該地段原非徵收戶之土地所有人遭受財產損失不當等情乙案。

請 討論案。（核簽意見印附）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 二、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第三屆第四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

十時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將財 黃煌雄 趙榮耀

列席委員：林鉅銀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守高 廖健男

請假委員：林秋山 林時機 陳進利 詹益彰

主 席：呂委員溪木

主任秘書：鄭美珍

紀 錄：陳傅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勤鎮、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調查：據報載，國立台灣博物館某組長長期溢領升等薪資；另有某副研究員以與台大某退休教授共同編著「熱帶昆蟲學」一書，據以提出申請升等為研究員，惟該書中採用國外作者照片，多未獲得原作者授權，涉及侵害著作權，引發美國、日本學者連鎖抗議，且該書出版後仍獲得金鼎獎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保留。

二、黃委員勤鎮、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提案：國立台灣博物館辦理助理研究員李○裕升等案，審查不實，處置欠當；又該館出版副研究員歐陽○○與朱○沂教授合著「熱帶昆蟲學」一書，書內使用國內外學者圖片四一二張，均未經原作者之授權同意，該館於出版前未經查證，致引起國外學者抗議與訴訟，有損國家形象，且對該書使用他人之圖片，而以自費拍攝名義發給圖片費，經核均有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

決議：保留。

三、陳委員進利、呂委員溪木、尹委員士豪、趙委員榮耀、詹委員益彰、李委員友吉調查：「國家選手培訓及生涯

規劃輔導情形之探討」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趙委員榮耀、詹委員益彰調查：為籌設「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兒童醫院」，前經行政院於八十三年間核定並核准成立籌備處，惟迄今近八年，對於籌建計畫及經費編列問題反覆審議，嚴重延宕籌建進度，影響我國兒童醫療權益及兒科醫學發展至鉅，相關單位是否涉有行政疏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項所列教育部涉及行政效能欠彰部分，提案糾正。

二、影附調查意見四、五，函請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檢討改進並研議辦理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六，函請行政院協調相關主管機關研議辦理見復。

五、趙委員榮耀、詹委員益彰提案：為籌設「國家級兒童醫院」乃行政院重要之施政計畫，詎教育部未確依核示事項積極辦理；又逕行要求刪減既定之工程預算，反覆審議枝節性問題，肇致延宕多年猶未興建；復未詳核籌建進度即率爾層轉，失諸草率，且乏新建工程之督導控管機制等，俱見其行政效能之不彰，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六、林委員將財調查：據訴「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對於菲律賓賓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碩士文憑，而取得特教師合格證書之核發認證，寬嚴不一，涉有不公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提案糾正教育部。

二、抄調查意見一、二、三、四函復陳訴人。

七、林委員將財提案：教育部對各縣（市）政府受理持菲律賓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碩士學歷，辦理教師檢定者之學歷查證所衍生問題，迄未積極處理並有效解決；且對各師資培育機構審查學分寬嚴不一，造成行政機關與民眾間之紛爭，亦迄未能儘速研擬具體解決方案；並對持國外學歷經認定學分不足者之補修管道事宜，前後解釋不一，又未能即時處理已不適用之函示，而相關函示作業有欠周延，不但造成民怨，且有損政府行政效率與公信力；復對多數縣（市）政府未依法訂定國外學歷查證作業時程，未能積極督導等，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八、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調查：台北縣三重市私立毅保家商驚傳該校前董事長挪用公款，新任董事長違法接任蒙混准予核備等種種弊端，承辦私校業務之教育部中部

辦公室是否涉有違法失職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處理辦法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九、審計部函送「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重編之八十八年度暨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業務報告書（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之審核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十、本院函送審計部對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決算暨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第二期特別決算等審核報告，請審議見復。提請討論。

決議：依往例推請本會召集人審查。

十一、教育部函復：本院委員巡察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有關林委員鉅銀所提二點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教育部將卑南遺址標本移轉問題之協調辦理

結果見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金門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維護總體檢」乙案後續研處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十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長期以來，對違約未返國服務之公費生，未依規定處理；對公費生申請自費延長，未建立明確之審核標準，亦無申請次數、年限之規範，審核作業未盡嚴謹；未落實公費生之追蹤輔導，均有不當乙案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辦見復。

十四、教育部函復：有關匈牙利教育水準不亞於歐美先進國家，美、英、日等國均承認其學歷，惟我國教育部未予採認，迭經我駐外使館及留學生反映均無結果，影響國際學術教育交流及留學生權益乙案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教育部確實依本院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九一）院台教字第〇九一二四〇〇一八四號函辦理見復。

十五、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台北市立松山工農教師林雙慶，在補習班兼課，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該府制定「台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進展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台北市政府俟「台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正式公布實施後，一併復知本院。

十六、教育部函復：社區大學總體檢乙案之調查意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十七、教育部函復：有關「據訴：教育部提前宣布開放國中教

科書並授權國立編譯館印製，由於該館所訂投標廠商資格門檻過高，涉有圖利特定廠商之嫌，嚴重影響印刷業之營運」乙案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教育部確實督導國立編譯館，審慎處理聯教圖書公司拒繳逾期罰款乙事，並將後續處理結果函復本院。

六、教育部函復：有關「據報載文化大學學生在外賃居之房舍發生火警，數十名學生倉促逃離，身心財物嚴重受損，更有二名學生被燒死，另載該校學生抱怨學校宿舍不足，在外賃屋，房屋老舊、狹小，房租貴，衛生安全、環境惡劣等情，究竟各大專校院，教育、消防及其他相關單位對學生住宿問題之處理，有無違失等情」乙案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說明，並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九、喬培祥等續訴：為原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對於桃園縣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改選第九屆董事，涉嫌偽造文書，公然違反教育部指示，縱容違法等情。提請討論。

決議：影印陳情函送請教育部併案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三、教育部函復：為原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對於桃園縣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改選第九屆董事，涉嫌偽造文書，

縱容違法等情乙案，該部中部辦公室涉有違失人員名單。提請討論。

決議：一、請教育部究明逾時年餘始函報違失名單到院之原因，及相關人員違失責任見復。

二、影印本件教育部復函，送請法務部轉飭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併案處理。

廿、曹秀清陳訴：渠任桃園縣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第九屆董事，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竟被認為是違法董事云云。提請討論。

決議：抄簽註意見二函復陳訴人。

廿、行政院函復：關於「據報載，近十年來（八十年至八十九年）公費留學生約有三成未依約返國服務，教育部未積極追蹤，亦未依合約追繳公費，造成公帑損失等情」乙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併本案之糾正案文續辦見復。

廿、教育部函復：關於國立聯合技術學院升格為大學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復函（含附件）函復苗栗縣政府及苗栗縣議會後存。

廿、嘉義市政府建議：希望設置故宮博物院南部分院於該市。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參處見復，並副知嘉義市政府。

某檢附修正本會九十一年度第三梯次中央機關巡察建議表乙份。提請討論。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本會九十一年度第三梯次巡察中央機關：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教育部。

某行政院函復：有關國立台中師範學院長期聘任未具資格人員代理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於國民教育法修正後；又以不知有該法為由，拖延改選作業；教育部漠視師院由未具資格人員代理實小校長之事實，疏於追蹤，以致部分學校長期便宜行事，不符依法行政原則，均有不當案之改善與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某教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長遴選過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某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關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重點研究及產學合作之科技發展績效」乙案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某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據詹○棟君陳訴，渠子詹祐豪於就讀台北市金華國中期間，被校長張○仁、教師李○愉放棄及排斥，又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高中、職之規定不當、分發不公，致渠子無法順利進入公立學校就讀，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某高雄市政府函復：為高雄市右昌國中前校長鍾○和、人事室主任薛○麗包庇幹事陳美櫻，竄改陳員考績成績，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意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某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據訴該府教育局未依法查察私立幼稚園違規附設兒童托育中心，及短期補習班違規招收安親班，損害合法業者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某教育部函復：關於國立台中師範學院長期聘任未具法定任用資格人員代理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該校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 三、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三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守高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武次 林秋山 黃煌雄 謝慶輝 黃勤鎮

請假委員：尹士豪 林時機 陳進利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紀錄：余文誌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雲林縣大埤鄉公所辦理「雲八六線豐岡橋改建工程」，未依水利法辦理，造成樑底與堤頂高度相差一·七公尺，影響大湖口溪兩岸居民安全等違失乙案之審核意見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依本院前函儘速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來函併案暫存。

二、臺北縣政府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北宜高速公路第一標與第三標工程土方運棄，疑有弊端乙案之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關於前糾正交通部歷年來未依「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規定，確實考核評鑑所屬主辦之重大公共工程；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未善盡職責，北宜高速公路第一、三標工程棄土處理及管制過程顯有欠周，且未落實法令規定，均有違失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 四、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武次 黃煌雄

請假委員：尹士豪

主 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羅德盛

紀 錄：余文誌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關於黃○○原服務於電信局，因軍職比敘發生爭議，工作權被不當剝奪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暨黃○○續訴。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復函函復陳訴人。

(二)函復陳訴人：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陳訴之案件業經函復，而續訴書狀無新事證者不予函復。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 五、監察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三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廖健男

請假委員：尹士豪 林時機

主 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紀 錄：余文誌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趙委員榮耀調查「據訴：中央廣播電台現使用坐落嘉義縣民雄鄉頂寮段頂寮小段三六九地號及同段中廣小段六〇七地號等土地，係政府於四十一年核准

撥款購置，以中國廣播公司名義登記土地所有權人，並由二者共同使用，現中廣要求該電台限期支付租金否則相機出售該土地等情。惟前開土地係國家編列預算所購置，應屬國有土地，究相關機關有無善盡維護國家財產之責，其處理過程是否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請討論案。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1 調查意見

見第七行「系爭土地應屬國有土地」修正為「系爭土地是否屬國有土地，行政院應督促所屬確實查明檢討，依法妥予處理。」2 調查意見第三項標題修正為「本案系爭土地既係國家預算所購置，卻登記為中廣公司所有，當時之主管機關交通部是否善盡維護國家財產之責，行政院應督促所屬確實查明檢討，依法妥予處理。」3 調查意見第三項第十八至十九行「……所購置……難辭違失之咎。」修正為「……所購置，卻登記為該公司所有，當時之主管機關交通部是否善盡維護國家財產之責，應查明檢討。」4 處理辦法第一項「擬提案糾正交通部」刪除。(經在場委員表決結果，贊成修正案者九人，贊成原提案者二人，修正案過半數，照修正內容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查明

檢討，依法妥予處理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黃委員煌雄、趙委員榮耀提：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現使用坐落嘉義縣民雄鄉頂寮段頂寮小段三六九地號及同段中廣小段六〇七地號等二筆土地，查係四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內編列補助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擴充廣播設備等臨時費二百二十三萬五千元所購置，應屬國有財產，然卻登記為該公司所有，當時之主管機關交通部顯未善盡維護國家財產之責，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請 討論案。決議：糾正案不成立。

三、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交通部基隆港務局，未依據「商港法」、「國際機場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設置辦法」及「基隆國際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落實統一督導職權，任由各檢查及管制單位自行其是，致聯合檢查協調中心形同虛設，功能盡失，港口門戶洞開；亦未依照交通部「逐船逐航次審查」之指示，確實查驗載運台灣電力公司第四核能發電廠所需石料之嘉新九號船組，以致未能適時查處違法直航，傷害政府形象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決議：函復交通部：有關現行國際機場港口聯合檢查協

調中心設置辦法及基隆國際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

心作業要點，顯已不切實際需要，允應配合檢討，並將辦理結果見復。

四、交通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先後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不當挪用資金，圖利國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影響員工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交通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廣續辦理台汽公司員工轉業訓練及職業介紹等事宜。

(二)本調查案全案結案。  
散會：上午十時四十分

## 六、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黃煌雄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八四期

請假委員：尹士豪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王林福

紀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郭委員石吉調查「苗栗縣政府於八十九年間辦理後龍鎮轄區「苗九線道路改善工程」，未能謹慎行事，致渠祖墳遭混泥土覆蓋，而事後一再推卸責任，拒絕給予賠償，嚴重影響渠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請討論案。

決議：(一)就調查意見一另提案糾正苗栗縣政府，並函請交通部督促其切實檢討改善並由該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影附調查事實及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就調查意見第三項，查明有無相關人員涉及圖利罪嫌疑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郭委員石吉提：苗栗縣政府於八十九年間辦理後龍鎮轄區「苗九線道路改善工程」，事先未能確認工程用地權

六五

屬及範圍，並妥為規劃設計，施工過程復未盡監造、驗收責任，致民眾祖墳遭混泥土覆蓋，嚴重影響其權益，而該府之善後措施，亦有欠積極，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 會：上午十時五十分

## 七、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第三屆第二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將財 林鉅銀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榮耀

列席委員：郭石吉 黃武次 黃守高

請假委員：林秋山 林時機 陳進利 詹益彰

主 席：呂委員溪木

主任秘書：鄭美珍 巫慶文

紀 錄：陳傳亮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據報載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一、二樓違規經營餐廳，且售票亭亦屬違章建築，各主管機關皆未積極處理；又車城鄉公所未辦妥該館三期工地之無主墳墓遷移作業，致影響三館規劃進度等情」乙案之調查意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肆函請行政院，儘速督導相關單位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 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 八、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將財 林鉅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武次

請假委員：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陳進利 詹益彰

主 席：呂委員溪木

主任秘書：鄭美珍 羅德盛

紀 錄：陳傳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呂維玲陳訴：渠等係教育部九十一年度女軍訓教官班

甄試正取人員，該部辦理體檢、退訓等作業輕忽草率，

損及權益，涉有違失等情。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教育部將後續處理情形見復。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 九、監察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將財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煌雄 趙榮耀

列席委員：林鉅銀 廖健男

請假委員：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陳進利 詹益彰

主 席：呂委員溪木

主任秘書：鄭美珍 周萬順

紀 錄：陳傳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古委員登美、謝委員慶輝調查：公立教學

醫院肩負醫學教育、病理研究及醫療服務等任務，對於

國家長遠醫療發展深具關鍵性之影響，惟據反應，近年

來部分公立教學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補助大幅刪減，將

嚴重影響教學研究及醫療服務品質，認有深入瞭解之必

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抄調查意見（含附表）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改善

見復。

二、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守高、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調

查：據報載，教育部提撥七億元補助七萬名繳不起學校

午餐費之國中、小學生，然因部分經費被挪用，估計可

能仍有數萬名學生因未獲補助而吃不起午餐等情乙案之

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提案糾正。

二、抄調查意見甲、乙、丙，函請行政院督促本案被糾正以外之縣（市）政府注意辦理。

三、抄調查意見甲、乙、丙，函請審計部參辦；另抄調查意見丁，函請審計部督促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四、抄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三、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守高、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提案：為教育部、行政院主計處、各縣（市）政府暨其所屬國中、小學辦理營養午餐業務及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之主管機關權責劃分不清，溝通不良，對於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設算分配及用途、規劃管控、監督考核，顯有違失，致中央補助款之支用未依指定用途，專款專用之情事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九十年年度辦理「核能管制指揮與資訊大樓」計畫，核有採購作業違反法令規定、涉嫌協助廠商逃漏稅捐等重大違失等情乙案相關違失人員行政責任議處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五十分

## 十、監察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第三屆第二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將財 林鉅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煌雄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武次 廖健男

請假委員：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陳進利 詹益彰

主席：呂委員溪木

主任秘書：鄭美珍 翁秀華

紀錄：陳傳亮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請解除嘉義縣中崙國小重建工程列管乙案之副本。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相關人員，是否有執行不力、怠忽職守情事，函請教育部查明見復。

散會：上午十時十分

交通及採購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十一、監察院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  
十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尹士豪 林時機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羅德盛 周萬順

紀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昌平、呂委員溪木、黃委員武次、廖委員健男、  
詹委員益彰調查「國內直昇機飛航環境不良，及本島西

岸空域航路擁擠，對飛安影響甚鉅乙案」之調查報告。  
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  
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參  
考。

散會：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交通及採購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十二、監察院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  
十時五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請假委員：尹士豪 林時機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王林福  
紀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主計處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首長，有以偵防車名義購買進口豪華座車，不但超過預算額度且逃漏貨物稅及使用牌照稅等情乙案。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一時

交通及採購  
內政及少數民族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十三、監察院  
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

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尹士豪 林時機 陳進利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羅德盛 周萬順 鄭美珍

紀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及調查國防部、勞工委員會執行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一億元以上公共工程，進度嚴重落後，遲滯國家經濟建設發展，核有違失乙案之審核意見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及調查案併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分

# 工作報導

一、九十一年一月至七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項目	月份												合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收受人民書狀	一四五八	八二六	一六八一	一六二二	一七五四	一三〇八	二三九一						一〇〇三九
監察委員調查	五九	三三	五〇	三九	五四	三二	五〇						三二六
提案糾正	一八	五	八	一一	一八	九	七						七六
提案彈劾	〇	二	一	一	〇	〇	〇						四
提案糾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單位：案

二、監察院九十一年七月份糾正案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70	<p>新竹縣政府於七十八年至八十五年間，就位於都市計畫北二高工程用地徵收範圍內拆遷戶，發給其於非都市土地上重建房屋建築及使用執照，明顯違反行政院七十六年核定房屋重建案之規定，致衍生後續用地變更編定紛擾，確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十年七月二日第三屆第八十次會議</p>	<p>一、九十一年七月五日以(九一)院台內字第0911900368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71	<p>為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及建築管理處、環境保護局、建設局、地政處、警察局南港分局暨南港派出所、南港區公所等，依台北市廢土管理要點及台北市營建廢棄土管理要點，對南港經貿園區內廢土之查報、告發、處分及清除均有法定職責，惟長時間相互推諉，迄大量廢棄物堆置、餘土成山。經媒體披露以後，馬市長嚴正指示「追究相關單位失職人員責任，才能對全體市民有所交待」，惟追究結果相關人員僅受輕微之行政懲處，相較於行政機關年度敘獎之額度及次數，顯不成比例，且調查結果均指向公務員有長時間明顯不作為失職，已全然符合公務員懲戒要件，該府對該等失職人員之處置顯不違法，爰提案糾正。</p>	<p>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九十年七月十七日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p>	<p>一、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以（九一）院台內字第 091190047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72	<p>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中山分局、中正第一分局、南港分局、中正第二分局、大同分局部分不肖員警攜妓勒索，嚴重斲傷警譽及執法威信；另員警仍有未經報准（報備）私自越區或以俗稱「釣魚」方式辦案；又取締大陸賣淫女子，僅以謀取短線績效，未能積極偵辦向上追源，查緝效果不彰；辦理大陸女子來台對保手續及戶口查察註記工作，未能落實執行，致風化案件層出不窮，形成治安嚴重</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十年七月十七日第三屆第八十一次會議</p>	<p>一、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以（九一）院台內字第 0911900419 號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73	<p>隱憂；此外，警察人員未經核備擅自前往港澳大陸地區，顯示執法人員知法犯法，情形十分嚴重，均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善盡監督之責，致桃園榮民化工廠於七十年代初期未依規定掩埋農藥有害事業廢棄物，復未能及時通報相關單位適時處理任令污染情事擴大，又長期漠視環境保護法令規定，未申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展延，且未定期申報及巡查其貯存、清除及處理情形；再者，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對於桃園榮化廠長期違反環境保護法令規定情事，未能即時督促該廠改正並善盡稽查管制之責，終肇致國土嚴重污染，上開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三委員會九十年七月三日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p>	<p>一、九十一年七月三日以（九一）院台財字第 0912200532 號函請行政院切實檢討改進見復。</p>
74	<p>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久旱不雨，水力發電比率驟降，仰賴天然氣發電日殷警覺不足，加上長期超用天然氣，與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間有關天然氣供需調度之協調機制復未落實，又無視中油公司之預警，仍超用天然氣，致發電用天然氣供應不及，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實施無預警工業限電，引起國內輿論譁然，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九十一年七月三日第三屆第六十七次會議</p>	<p>一、九十一年七月九日以（九一）院台財字第 0912200525 號函請行政院切實檢討改進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75	<p>為卓越計畫生命科學領域初複審與決審結果差異甚大，審查作業欠缺嚴謹；教育部與國科會未要求所屬嚴守利益迴避，縱容學官不分；審查過程未注意保密措施，致審查意見外流；部分卓越計畫主持人同時承接多項研究計畫，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第三屆第四十六次會議</p>	<p>一、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以（九一）院台教字第 0912400219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見復。</p>
76	<p>交通部公路總局就九十年省縣道公路天然災害坍方土石方之處理，僅於工程契約「施工補充說明」草案規範「棄土場由承商自覓，如有違反環保規章及其他糾紛概由承商自行負責」，漠視「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有關稽查管制規定；所指陳土資場申設嚴苛費時且合法土資場嚴重不足部分，經查與事實不符，另就坍塌土石方是否適作資源再利用，前後說詞互為矛盾；又交通部前於本院巡察時，草率答復九十年坍塌土石方之總數量，復就函報經常性緊急搶修工程契約之一「施工補充說明」，未切實審核即率予同意備查，另就本案數量龐大之坍塌土石方，竟疏於督導考核均有違失案。</p>	<p>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第三屆第三十八次聯席會議</p>	<p>一、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以（九一）院台交字第 0912500197 號函行政院注意改進見復。</p>

## 本院新聞

一、林委員鉅銀、李委員友吉、林委員將財、趙委員昌平、廖委員健男提案糾正行政院執行「小三通」業務成效不彰，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試辦「小三通」，訂定法規命令之法律授權，未臻具體明確；實施迄今尚難達成「促進離島地區之建設與發展、增進兩岸良性互動，改善兩岸關係」之規劃目標等，洵有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月三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鉅銀、李委員友吉、林委員將財、趙委員昌平、廖委員健男所提：糾正行政院案。案由為：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試辦「小三通」，其所據以訂定法規命令之法律授權，未臻具體明確，顯與依法行政原則相違背；實施迄今尚難達成「促進離島地區之建設與發展、增進兩岸良性互動，改善兩岸關係」之規劃目標；且當地民眾認知與政策及法令規定，落差甚大；安檢及檢疫工作，亦無法落實執行，非法交易仍然盛行，行政院暨相關部會，執行「小三通」業務成效不彰，洵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案中中指出：

一、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試辦「小三通」，法制尚欠周妥，其所據以訂定法規命令之法律授權未臻具體明確，顯與依法行政原則相違背，主管機關應審慎檢討，有實施「小三通」相關之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規定，以建構周妥之法制規範，落實依法行政之原則。

二、政府實施「小三通」迄今已逾一年餘，尚難達成「促進離島地區之建設與發展、增進兩岸良性互動，改善兩岸關係」之規劃目標，政府相關作為亟須調整。

三、政府實施小三通前，相關主管機關並未妥擬定周密之配套措施，預先研判地域特殊因素，掌握問題核心並籌謀解決，造成政策與法令之矛盾（如除罪化），執法者與人民之對立，顯有未當；且政府小三通基本政策，乃規劃金門、馬祖與大陸福建地區，進行「邊區貿易」，乃至「邊區經濟合作」，惟事實上，陸委會第一階段開放之目標，僅止於「通商口岸」式之國際貿易模式，而金門地區人民、地方政府及民意機關一致所期待者，則是一免稅自由港特區」。如此對小三通模式，從法令規定，政策目標，乃至民意需求、與民眾期待落差甚大，民眾滿意度偏低，政策宣導成效不彰，至為明顯。

四、金門地區漁船管理、安檢，未依法落實執行，私載旅客或公開赴大陸採購貨物案件頻傳，甚有走私毒品入境情事，嚴重影響地區治安；且非法走私物品充斥，檢疫工作無法落實，相關權責單位迄無有效對策，顯有疏失。

二、呂委員溪木、黃委員守高、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及台北縣政府，未善盡土地使用管制、環境污染稽查及申報資料勾稽、查核之責；台北縣萬里鄉公所現有清運負荷，顯未逾鄰近鄉、鎮、市公所，卻委託清運該轄區垃圾，洵欠缺必要性與急迫性等，核有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聯席會議九月四日通過並公布呂委員溪木、黃委員守高、郭委員石吉所提糾正台北縣萬里鄉公所、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及台北縣政府案。案由為：「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及台北縣政府，未善盡土地使用管制、環境污染稽查及申報資料勾稽、查核之責，任令轄內違法垃圾轉運站、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及地方環境保護執行機關，長期違規妄為；而台北縣萬里鄉公所現有清運負荷，顯未逾鄰近鄉、鎮、市公所，卻委託路西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清運該轄區垃圾，洵欠缺必要性與急迫性；復明知轄內垃圾清運量每日未逾二十公噸，竟擅以三十公噸虛載於委外轉運計畫，並逕換算成公開招標之預算金額，與該公司簽署之合約，偽載該公司未經許可之清運機具，於招標規範中，亦擅自要求得標廠商之清除機具，於外觀上加註該所垃圾車之字樣，又

無視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未報經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准，即擅自辦理委託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該鄉廢棄物之公開招標事宜，嗣未重新辦理公開招標或報經台北縣政府核准，逕擅與該公司續簽署委外清運合約，顯有圖利不法之嫌；上開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由本院函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指出：台北縣萬里鄉公所於委外清運長達七月餘期間，遲未依核備文件及該公所委外轉運計畫內容，將得標清除機構資料，送請台北縣環保局備查，惟該局卻未能及時督促該所補提是項資料，以即時發現該所委外清運車輛，漆成同該所垃圾車輛外觀，及合約虛載該公司非現行許可清運機具之違規情事，致該鄉公所涉嫌圖利路西亞公司，有可趁之機，復由調查可知該公所委外清運之理由與過程，存在諸多違失與謬誤，經該院卷查該局前開核備公文相關函稿後發現，萬里鄉公所函報該局公文所檢附之委外轉運計畫，除虛載該鄉垃圾產生量約二十五公噸至三十公噸之外，其他如基本之車輛及人員短缺現況、需求，及與該縣其他鄉、鎮、市之比較情形，均未作分析，顯無從審酌其必要性，惟該局除未能對該公所超估之垃圾量提出質疑外，亦未督請該所補正說明資料，詳加評估審核，即草率以稿代簽，陳報該局局長核批執行，函復同意該鄉委外計畫，確有疏失。

# 一般法令

## 一、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總統令 修正 公布

第九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按月繳付，由被保險人

自付百分之三十五，政府補助百分之六十五。

但私立學校教職員由政府及學校各補助百分之

三十二點五。

前項政府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之保險費，

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編列預算核撥之。

## 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台(九一)

原住衛字第九一一一八二一號令 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以下簡

稱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以依

原住民身分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戶籍資料記載為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者。

第三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

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僱用、進用原住民

人數之計算方式，以每月一日參加勞工保險之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人員及

每月一日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本法第五條第三

項人員之合計總額為準。但經資遣或退休而仍

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者，不予計

入。

前項應僱用、進用原住民人數之計算，由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人事

單位協助辦理。

第四條 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十二條

第一項規定計算應僱用、進用之原住民人數，

未達整數者，不予計入。

第五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原住民合作社依法經營者

，指依合作社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設立、經營

，且原住民社員符合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定比

率之合作社。

前項原住民合作社依本法第八條但書規定

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年



十一月二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止。

第一項原住民合作社設立後，因社員出社、退社、除名或新社員之加入，致原住民社員人數未達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定比率者，應繳納未達比率月份之所得稅及營業稅。

前項應繳納之所得稅，應以當年度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稅額為準，按未達比率月份占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第六條 本法第十一條所稱位於原住民地區之採購，指履約地點位於原住民地區之採購。

第七條 本法第十一條所稱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指金額未達政府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公告金額之採購。

第八條 本法第十一條所稱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指經政府立案，其負責人為原住民，且原住民社員、會員、理監事、董監事之人數及其持股比例，各達百分之八十以上，經申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者。但原住民合作社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認定之。

前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證明，其有效期

間為三個月。

第九條 本法第十一條但書所稱無法承包，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屬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至第八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六款規定之情形者。

二、依規定辦理二次招標無法決標者。

第十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職前訓練，指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對進用之原住民於投入工作前所提供有關工作技能及工作安全之訓練。

第十一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比照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設任務編組之原住民就業促進委員會。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僱用、進用原住民之人數未達本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定比例者，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日起，於每月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就業基金專戶繳納當月之代金。

第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基本工資，指

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所定之基本工資。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收繳、查核、計算及催繳原住民僱用、進用代金。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三、電子採購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〇九二〇二九〇九七〇號令訂定發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政府採購卡：指信用卡業務機構發給機關，用以支付政府採購價金之信用卡、轉帳卡或儲值卡。

二、電子憑據：指具有數位簽章，作為收受電子招標文件、領標、收受電子投標文件、電子押標金保證書、電子保證金保證書、開標、決標、訂購及付款等之憑據。

三、電子押標金保證書：指由銀行以電子簽

章、簽證所出具作為押標金用途之電子文件。

四、電子保證金保證書：指由銀行以電子簽章、簽證所出具作為保證金用途之電子文件。

第三條 機關及廠商以電子化方式辦理採購（以下簡稱電子採購），依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應以電子簽章為之。

第四條 機關及廠商辦理電子採購，應向主管機關指定之憑證機構申請憑證。

第五條 機關及廠商辦理電子採購，應利用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並登錄必要之資料。

#### 第二章 招標決標

第六條 機關利用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發給、發售或公開閱覽，得免另備書面文件。

機關允許廠商以電子化方式辦理領標（以下簡稱電子領標）或以電子化方式辦理投標（以下簡稱電子投標）者，應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中訂明。

第七條 機關提供電子招標文件，得向廠商收取必

要之成本費用，其金額由招標機關定之。其另有書面文件者，不得高於書面文件發售費用。

第八條 機關之電子招標文件，廠商不得任意重製、轉載或篡改。但經招標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機關得將電子招標文件檔案之全部或一部，轉換為一或數個自動解壓縮檔。該檔經解壓縮還原後，其內容應與壓縮轉換前相同。

第十條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電子投標使用之檔案格式，或廠商列印電子招標文件投標之格式。但廠商之檔案格式或列印格式不影響讀取、辨識或使用者，機關不得拒絕。

前項機關規定之檔案格式或列印格式不應限制廠商之競爭。

第十一條 機關允許廠商電子投標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以電子投標文件簽約，或於決標後於期限內以書面文件辦理簽約。

前項書面文件內容應與電子投標文件相同。其不同者，以後者為準。

第十二條 廠商電子投標者，應於投標截止日期前將所有電子投標文件均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

訊系統。

第十三條 廠商辦理電子投標，其依本法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繳納押標金、保證金或提供擔保，得以銀行開具之電子押標金保證書或電子保證金保證書為之。

前項保證書格式由主管機關公開於指定之資訊系統。

第十四條 廠商之電子投標文件不得含有電腦病毒並能正常開啟而不影響讀取、辨識或使用。

第十五條 機關允許廠商電子投標者，得辦理電子開標及電子決標。

前項開標及決標得免公開為之，並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監辦並方式得由監辦單位採書面審核監辦。

第十六條 電子招標文件及電子投標文件，其以文字或圖形檔處理有困難者，得以掃描電子文件代之。

電子投標文件中含有掃描文件者，機關得通知廠商提出書面文件供查驗。

第十七條 機關辦理採購，其與廠商間之通知、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重

新報價，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

第十八條 機關辦理電子採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

系統因故暫停服務時，其處理規定如下：

一、招標及詢價階段：機關待系統恢復後再行傳輸電子招標文件。

二、領標階段：廠商以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方式領標或待系統恢復後再行電子領標。機關得視個案受影響情形，公告延長等標期。

三、報價投標階段：廠商以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方式投標或待系統恢復後再行電子投標。機關得視個案受影響情形，公告延長等標期。

四、開標階段：機關待系統恢復後再行開標，或延期開標。但確知無電子投標文件者，不在此限。

### 第三章 付款

第十九條 機關支付採購價金，得以政府採購卡為之。

第二十條 機關與發卡機構簽訂之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政府採購卡之樣式。

二、使用政府採購卡支付外幣者，其匯率之計算方式。

三、帳款疑義之處理。

四、政府採購卡遺失或毀損時之掛失、補發或換發程序及雙方之權利義務。

五、政府採購卡不得預借現金或融資。

六、政府採購卡信用額度。

七、持卡人辦理公務採購，其使用政府採購卡之相關紀錄，與持卡人個人信用無關。

八、機關免除付款責任之事由。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二十一條 政府採購卡之持卡人由機關指定，持卡人

於持卡期間內應善盡保管責任。持卡人資格經取消者，機關應通知發卡機構註銷其持卡，原持卡人並應於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期間內，辦理結報。

第二十二條 機關得依持卡人及其採購標之性質、對象及金額，設定政府採購卡之使用權限。前項權限之設定，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

人員之核准。

第二十三條 政府採購卡持卡人於使用權限內得以該卡

支付採購價金。

持卡人於收到發卡機構之對帳單後，應併

相關採購文件，並於憑證上註明「以政府採購

卡支付」之字樣後辦理結報。

前項文件經機關主（會）計單位覆核及機

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進行付款程序。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向電子採購資訊系統之使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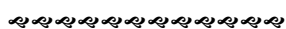
收費；其收費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將電子採購資訊系統

委託廠商經營。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處售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 二三六一—七五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 二五七八—一五一五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 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 七二五一—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 三三二—四九一〇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